

七十六年元月份地政法令月報目錄

一、地政法規（缺）

二、地政法令

（一）地政機關

- 行政院 76.1.9.令廢止「地價評議委員會組織規程」（總統府公報 4714 號）核定
- 修正「臺北市土地重劃抵費地出售價款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三條條文（北市公報 76 年春 2 期）····· 四

（二）地權

- 內政部核示關於無人承認繼承收歸國有之不動產，申辦國有登記時，地政機關為查明公示催告期間是否業已屆滿，得求遺產管理人檢具法院所發公示催告期滿之證明書，俾供查對····· 四

（三）地籍

- 關於王秀文君申辦本市雙園區雙園街一〇六巷五號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疑義乙案三····· 五
- 內政部重新核釋關於共有人就同一不動產取得他共有人之應有部分，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時，其權利書狀加註執行疑義乙案····· 六
-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函所屬各分處為繼承土地辦理移轉登記之查欠作業，仍依該處查欠作業程序第五點繼承土地查欠作業規定辦理····· 六
- 關於簡金土補辦被繼承人簡焰所有士林區坪頂段大平尾小段三四六一四地號土地繼承登記疑義乙案····· 七
- 關於本市士林區光華段二小段一〇〇八地號市地重劃抵費地，因出售予本市士林區公所，經報奉內政部核復，辦理管理機關變更登記時，其登記原因請以「買賣」為之····· 八
- 內政部函示登記名義人依土地登記規則第一百十七條提出國民身分證影本申請住址變更登記時，登記機關可依登記申請書原因發生日期欄所載日期據以登記，無須要求其於國民身分證影本上自行簽註負責····· 八
- 關於依修正前平均地權條例第四十五條規定領有補助費之農業用地，於條例修正公布後，土地登記簿註記之管制移轉戳記乙案，內政部同意加蓋「註銷管制」之戳記予以塗銷····· 九
- 關於公告徵收工程受益費範圍內之土地辦理分割或合併之案件，其受益費如何控制查欠及取得承諾書乙案····· 九
- 有關本市士林區坪頂段大平尾小段六二七地號「林」地目土地，申請地目變更為「旱」疑義乙案····· 一〇
- 內政部函示今後辦理地籍圖重測、未登記土地第一次測量、區段徵收、土地重劃及工業區開發地區，其地籍測量面積應計算至平方公尺以下二位乙案····· 一〇
- 內政部訂頒「圖解地籍圖數值化系統暫行規範」····· 一一
- 釋示無污染性之工廠因都市計畫擴大至不合土地使用分區者如何准其擴建案（北市公報 75 年冬 55 期）····· 一一
- 函頒「醫療法」乙份，請就有關規定配合辦理····· 一一
- 研商各地政事務所登校人員究應以何種職位人員擔任一案會議紀錄····· 一九

（四）地用（缺）

（五）重劃

- 內政部函釋關於政府辦理之市地重劃區，尚未辦竣地籍測量、土地登記、工程驗收及實地指界交接土地等各項工作中某一項，土地所有權移轉時，是否得享受平均地權條例第四十二條減徵土地增值稅之優惠乙案····· 一九
- 研商本市木柵區第一期市地重劃區內木新段三小段六一——地號抵費地寬、深度均符合本

- 頒訂「臺灣省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用地檢討作業要點」(省公報76年春11期) . . . 二八
- 關於每年四至六月間已依估價程序送經臺灣省政府省有財產審委會審議通過之省有房地出售案件如何辦理一案(省公報76年春13期) . . . 三二
- 民國七十五年十一月份臺灣省平均地權調整地價用物價指數表(省公報76年春7期) . . . 三三
- 四、高雄市地政法令
 - 修訂「高雄市實施平均地權劃分地價區段工作要點」(高市公報76年春3期) . . . 三三
- 五、其他法令
 - (一) 一般法規
 - 考試院76.1.14.令之廢止「公務職位分類法施行細則」(省公報76年春18期)
 - (二) 一般行政
 - 有關公務員犯內亂、外患、貪污以外之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確定而易科罰金者，應否免職一案(北市公報75年冬61期) . . . 三六
 - 釋示現職人員參加七十五年全國性公務人員高、普考試及格，其級俸改支，應俟取得考試及格證書後始得申請(省公報76年春1期) . . . 三七
 - 福利品購買證遺失補發規定，對「第二次再遺失時，概不補發」字樣，請予刪除(北市公報76年春7期) . . . 三七
 -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函以現職編制內公務人員暨約聘、僱人員參加高普考錄取者在受基礎訓練期間可依規定核給公假(省公報76年春12期) . . . 三八
 - 頒訂「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輔導院屬各行政機關辦理改任換敘作業要點」(省公報76年春19期) . . . 三八
- 六、判決要旨
 - (一) 最高法院判決要旨
 - 七十五年度臺上字第一九五四號(請求遷讓房屋事件—民法第二百四十九條、第二百五十九條) . . . 三九
 - (二) 行政法院判決要旨(缺)
- 七、其他參考資料
 - 司法座談會法律問題研討意見一則(土地法第一百零四條、民法第八百二十八條) . 四〇

核定修正「臺北市土地重劃抵費地出售價款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三條條文

臺北市府函 本府財政局
附件

75.12.24 (75) 府人一字第一四二〇三六號

核定修正「臺北市土地重劃抵費地出售價款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三條條文

三、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市長兼任，委員十六人由主任委員就左列人員聘（派）任之。

委員之任期為兩年，期滿改聘（派），並得續聘（派）連任。

- (一) 臺北市議會議長。
- (二) 臺北市議會副會長。
- (三) 本府秘書長。
- (四) 臺北市黨部書記長。
- (五) 臺北市議會議員二人。
- (六) 本府副秘書長。
- (七) 財政局局長。
- (八) 建設局局長。
- (九) 工務局局長。
- (十) 社會局局長。
- (十一) 主計處處長。
- (十二) 地政處處長。

內政部核示關於無人承認繼承收歸國有之不動產，申辦國有登記時，地政機關為查明公示催售期間是否業已屆滿，得要求遺產管理人檢具法院所發公示催告期滿之證明書，俾供查對

臺北市府地政處函 各地政事務所 76.1.22 (76) 北市地一字第〇一九五九號

說明：依內政部七十六年一月十六日臺(76)內地字第四七〇八五一號函辦理，並檢送上開函影本乙份。

附 件

內政部函 臺灣省政府地政處 76.1.16 臺(76)內地字第四七〇八五一號

主 旨：關於無人承認繼承收歸國有之不動產，申辦國有登記時，應否檢附法院所發證明文件疑義乙案，復請 查照。

說 明：

- 一、復 貴處七十五年十一月廿一日七五地一字第六七八七四號函，並檢還原申請案卷乙份。
- 二、案經函准司法院秘書長七十六年一月八日(七六)秘臺廳 字第〇一〇一四號函以：「二、查民法第一千一百七十八條所定之期限內附有繼承人承認繼承時，遺產管理人在繼承人承認繼承前所為之職務上行爲視為繼承人之代理。於該期限屆滿，無繼承人承認繼承時，其遺產於清償債權，並交付遺贈物後，如有賸餘，歸屬國庫。民法第一千一百八十四條及第一千一百八十五條規定甚明。至於遺產管理人之職務、權利、義務以及就遺產清償債權，並交付遺贈物之限制，於民法第一千一百七十九條至第一千一百八十三條及非訟事件法第六十條分別規定甚詳。遺產管理人自應依該有關法律規定管理遺產，如有違反致侵害他人權益，應自負其責。」

- 三、來函所稱遺產管理人將應歸屬國庫之房地，「申報國有登記時，是否須命其提出法院所發足資證明公示催告期間，無人主張權利且已清償債權，交付遺贈等之文件乙節，經查於法尚屬無據。至於地政機關不知公示催告期間是否業已屆滿，為求慎重，要求遺產管理人檢具法院所發公示催告期限屆滿之證明書（非公示催告裁定確定證明書），當無不可。」本部同意上開司法院秘書長意見。

關於王秀文君申辦本市雙園區雙園街一〇六巷五號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疑義乙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古亭地政事務所

76.1.5 北市地一字第五八一八號

說明：

- 一、復貴所七十五年十二月十五日北市古地字第二二九三七號函，並檢還登記案全宗。
- 二、案經本處七十五年十二月二十日北市地一字第五五七三二號函建議「依稅捐機關函敘稅籍資料並由申請人參照土地登記規則第四十一條規定檢具保證書敘明歷次移轉經過後予以受理」，報奉內政部七十五年十二月廿九日臺（75）內地字第四六八四七一號函核復以：「貴處所擬意見，核屬可行。」（如附件），請依上開內政部函核復意旨辦理。
- 三、副本抄送本處技術室（含上開內政部函及本處函影本乙份）。

附件一

內政部函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75.12.29 臺（75）內地字第四六八四七一號

主旨：關於王秀文申辦貴市雙園區雙園街一〇六巷五號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疑義案，貴處所擬意見，核屬可行，復請查照。

說明：復貴處七十五年十二月二十日北市地一字第五五七三二號函。並檢還原函所附登記案全宗。

附件二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內政部

75.12.20 北市地一字第五五七三二號

主旨：關於王秀文君申辦本市雙園區雙園街一〇六巷五號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疑義乙案，謹報請核示。

說明：

- 一、依本市古亭地政事務所七十五年十一月廿六日北市古地字第二一九五三號函辦理，並檢附原函影本乙份及登記案全宗（用畢請檢還）。
- 二、查「在本規定命令下達之日以前建築完成之房屋，申辦建物登記時，如無法檢附使用執照者，得憑其建築執照申請登記，但如有違反建築法令或妨礙都市計畫情事，應依內政部四十七年五月一日臺四十七內地字第八四九八號函之規定辦理。」行政院五十七年六月五日臺五十七內字第四四二三號令釋有案，又「申請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申請人非起造人時，應檢具移轉契約書或其他證明文件。」土地登記規則第七十條第一項第二款亦定有明文；復查與首揭建物同一建築執照之建物（即雙園區華江段三小段二五七、二七五、二三一、二三〇建號）係申請登記當時依修正前土地登記規則第三十二條規定檢附保證書辦竣所有權第一次登記，合先敘明。
- 三、本案依案附營造執照影本記載業主為林清河、朱萬得、朱金土、朱洋波、朱阿漢、朱長順等六人，又依臺北市稅捐稽徵處萬華分處七十五年八月廿三日北市稽萬（乙）字第二一七〇三號函載以：「首揭建物自五十二年下期起課，原設籍

人為朱定，六十五年十月十九日萬收一九三五二號契變為花陳秀貞，繼於七十五年五月廿九日萬收一三六五三號契變為王秀文。」則依上開土地登記規則第七十條規定，自應檢附歷次移轉之證明文件憑辦；嗣申請人檢具陳情書敘稱歷次移轉契約經人事變遷已難保存，查首揭建物初設稅籍及嗣後變更納稅義務人時，納稅義務人朱定、花陳秀貞及王秀文應均已檢附移轉之有關資料俾稅捐機關審認，且移轉契稅等亦應經稅捐機關依有關稅法規定核課，則對該建物之權屬似可認定，且亦無逃漏契稅之虞，故為解決申請人檢附歷次移轉證明文件之困擾，謹建議依稅捐機關函敘稅籍資料並由申請人參照土地登記規則第四十一條規定檢具保證書敘明歷次移轉經過後予以受理，是否可行？謹報請核示。

內政部重新核釋關於共有人就同一不動產取得他共有人之應有部分，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時，其權利書狀加註執行疑義乙案

臺北市府地政處函 本市各地政事務所 76.1.24 (76) 北市地一字第0二二八五號
說明：

- 一、依內政部七十六年元月十九日臺(76)內地字第四六九九二六號函副本辦理(隨文檢附上開部函影本乙份)。
- 二、副本抄送本府法規委員會(請惠刊市府公報)、本處技術室(請刊登法令月報)。

附件

內政部函 臺灣省政府地政處 76.1.19 臺(76)內地字第四六九九二六號

主旨：關於共有人就同一不動產取得他共有人之應有部分，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時，其權利書狀加註執行疑義乙案，復如說明二，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處七十五年十二月卅日七五地一字第第七0五八二號函。
- 二、共有人就同一不動產取得他共有人之應有部分，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時，應依土地登記規則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檢附土地所有權狀；其未檢附者，應依同規則第四十八條第二項通知補正。為加強防範偽造權利書狀案件發生，登記機關於登記完畢後，應一律繕發新土地所有權狀。其土地所有權狀遺失無法檢附者，應速件申請補發，惟為維護承買人權益，得先就新取得應有部分辦理登記，至其土地所有權狀應俟書狀遺失公告三十日期滿無人異議後再付繕發。如公告期間第三人檢具證明文件提出異議時，得先行繕發取得部分之所有權狀，或俟異議解決後就其應有部分之總額發給新土地所有權狀。
- 三、本部七十五年九月十九日臺內地字第四四一二八四號函應予變更。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函所屬各分處為繼承土地辦理移轉登記之查欠作業，仍依該處查欠作業程序第五點繼承土地查欠作業規定辦理

臺北市府地政處函 本市各地政事務所 76.1.27 (76) 北市地一字第0三一六號
說明：依本市稅捐稽徵處七十六年一月廿二日北市稽管甲字第0二0八四號函副本辦理，並檢附原函影本乙份。

附件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函 各分處 76.1.22 北市稽管甲字第00二0八四號

主旨：繼承土地辦理移轉登記之查欠作業，仍依本處查欠作業程序第五點繼承土地查欠作業規定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民國七十五年六月二十九日平均地權條例修正公布後，對於繼承土地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時，地政機關依修正條例第四七條之二規定，應檢附土地增值稅免稅證明書，為免各分處重覆查欠，所核發重土地會值稅免稅證明書上免加蓋稅費繳納情形戳記。仍依原作業程序（依財政部 68.6.30 財政部（68）臺財稅第三四三九〇號函頒「土地因繼承移轉聲請登記稽徵機關處理程序」之規定擬訂。」由本處將稅費繳納情形戳記加蓋於，遺產稅繳清（免稅）證明書」上。
- 二、對於建物因繼承取得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依契稅條例第十五條規定，申請發給契稅免稅證明書時，其查欠作業仍依本會查欠作業程序第七點房屋移轉查欠作業規定辦理。

關於簡金土補辦被繼承人為簡焰所有士林區坪頂段大平尾小段三四六 - 四地號土地繼承登記疑義乙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士林地政事務所

76.1.5 北市地一字第五八一七號

說明：

- 一、復貴所七十五年十二月十八日北市土地一字第二一五三一號函，並檢還登記案全宗。
- 二、案經本處七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北市地一字第五六四五三號函報奉內政部七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臺（75）內地字第四六八六三八號函核復：「請比照本部六十九年七月二日臺內地字第一三八一八號函（載本部編印之地政法令彙編七十三年版第一〇二〇頁）辦理。」（如附件），請依上開內政部函核復意旨辦理。
- 三、副本抄送本地技術室及中山，古亭，松山、建成地政事務所（均含上開內政部函及本處函影本乙份）。

附件一

內政部函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75.12.29 臺（75）內地字第四八八六三八號

主旨：關於簡金土補辦被繼承人簡焰所有士林區坪頂段大平尾小段三四六 - 四地號土地繼承登記疑義乙案，請比照本部六十九年七月二日臺內地字第一三八一八號函（載本部編印之地政法令彙編七十三年版第一〇二〇頁）辦理，復請查照。

說明：復貴處七十五年十二月廿二日北市地一字第五六四五三號函，並檢還原附登記案全宗。

附件二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內政部

75.12.22 北市地一字第五六四五三號

主旨：有關簡金土補辦被繼承人簡焰所有士林區坪頂段大平尾小段三四六 - 四地號土地繼承登記疑義乙案，謹報請核示。

說明：

- 一、依本市士林地政事務所七十五年十二月十八日北市土地一字第二一五三一號函辦理，並檢附原函影本乙份及登記案全宗（用畢請檢還）。
- 二、本案被繼承人簡焰所有士林區坪頂段大平尾小段三四一、三四四、三四六一二、三四六一三、三六三、八二二地號等六筆土地，經其繼承人簡金土於六十五年一月六日申辦繼承登記完竣在案，現其又補辦同段同小段三四六 - 四地號土地繼承登記「並請准予援用已辦竣繼承登記原案所附之繼承權拋棄書，然查該繼承權拋棄書所載之不動產標示，未包括本案土地；復查類此案件，經鈞郡七十四年十月九日七十四臺內地字第二八四〇〇七號函核示：「請比照本部六十九年七月二日臺內地字第一三八一八號函辦理。」即准由繼承人在繼承系統表內

具明理由及切結後受理；惟上開鈞部七十四年一月九日七十四臺內施字第二八四〇〇七號函未列入鈞部編印之七十五年地政法令彙編續編內，依鈞部七十五年五月廿二日臺內地字第三九八〇四九號函規定，非經重新核定，不再援引適；本案為解決實際問題，似得再援用辦理，是否可行，謹報請核示。

關於本市士林區光華段一二小段一〇〇八地號市地重劃抵費地，因出售予本市士林區公所，經報奉內政部核後，辦理管理有關變更登記時，其登記原因請以「買賣」為之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士林地政事務所 76.1.9 (76) 北市地一字第〇〇四八六號
說明：

- 一、復貴所七十五年十二月十日北市土地一字第二〇六五二號函，並檢附首揭內政部函影本乙份。
- 二、副本抄送本處技術室及古亭、中山、松山、建成地政事務所（均含附件）。

附件

內政部函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76.1.6 臺(76)內地字第四六八〇四三號
主旨：關於貴市士林區光華段一二小段一〇〇八地號市地重劃抵費地，因出售予貴市士林區公所，辦理管理機關變更登記時，其登記原因訂以「買賣」為之。復請查照。
說明：復貴處七十五年十二月十八日北市地一字第五五〇八九號函。

內政部函示登記名義人依土地登記規則第一百十七條提出國民身分證影本申請住址變更登記時，登記機關可依登記申請書原因發生日期欄所載日期據以登記，無須要求其於國民身分證影本上自行簽註負責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本市各地政事務所 76.1.13 (76) 北市地一字第〇〇六九八號
說明：

- 一、依內政部七十六年一月八日臺(76)內地字第四六九三四八號函辦理，並檢附原函影本乙份。
- 二、本處七十五年九月卅日北市地一字第四四二〇一號函（刊登七十五年九月份地政法令月報第六七頁）規定，業經上開內政部函示意旨變更，應予停止適用。

附件

臺灣省政府地政處
內政部函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76.1.8 臺(76)內地字第四六九三四八號
臺灣省政府地政處
主旨：登記名義人依土地登記規則第一百十七條提出國民身分證影本申請住址變更登記，因新式國民身分證註記並無遷入（出）日期欄之記載，且住址變更登記原因發生日期對於其權益並無影響，為簡政便民計，登記機關可依登記申請書原因發生日期欄所載日期據以登記，無須要求其於國民身分證影本上自行簽註負責，請查照。
說明：依據高雄市政府地政處七十五年十二月廿四日七五高市地政一字第二〇三四一號函辦理。

關於依修正前平均地權條例第四十五條規定領有補助費之農業用地，於條例修正公布後，土地登記簿註記之管制移轉戳記乙案，內政部同意加蓋「註銷管制」之戳記予以塗銷

臺北市府地政處函 本處所屬各所

76.1.10 北市地二字第五八一一九號

說明：

- 一、依內政部 75.12.29 臺（75）內地字第四六八一五一號函副本辦理。
- 二、副本抄送本府法規委員會（請刊登市府公報）及本處技術室（請刊登法令月報）、第一、三科（以上均函附件）。

附件

內政部函 臺灣省政府地政處

75.12.29 臺（75）內地字第四六八一五一號

主旨：關於依修正前平均地權條例第四十五條規定領有補助費之農業用地，於條例修正公布後，土地登記簿註記之管制移轉戳記，本部同意加蓋「註銷管制」之戳記予以塗銷。請查照。

說明：復貴處 75.12.18 地二字第六八八九四號函。

關於公告徵收工程受益費範圍內之土地辦理分割或合併之案作，其受益費如何控制查欠及取得承諾書乙案

臺北市府地政處函 本市各地政事務所

76.1.5 北市地一字第五八一—0號

說明：依本府七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75 府工一字第一四一一三二號函轉內政部七十五年十二月十八日臺（75）內營字第四五七一六二號函副本辦理（隨文檢附上開函影本各乙份）。

附件一

法規委員會

地政處

臺北市府函 本府財政局暨稅捐稽徵處

工務局暨新建工程處、養護工程處

75.12.29（75）府工一字第一四一一三二號

主旨：關於公告徵收工程受益費範圍內之土地辦理分割或合併之案件，其受益費如何控制查欠及取得承諾書乙案，檢發內政部釋示函形本乙份，請參考。

說明：依據內政部 75.12.18 臺（75）內營字第四五七一六二號函辦理。

附件二

內政部函 臺灣省政府

75.12.18 臺（75）內營字第四五七一六二號

主旨：公告徵收工程受益費範圍內之土地辦理分割或合併之案件，其受益費如何控制查欠及取得承諾書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七十五年十一月十一日七五府建四字第七五四七五號函。
- 二、按土地分割合併如為標示之分割合併者，因其權利並無變動，自無移轉行為發生，其工程受益費之徵收仍依工程受益費徵收條例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如為權利分割合併，而為移轉行為時，應依工程受益費徵收條例第六條第三項辦理，至工程受益費之控制及查欠，工程受益費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七十二條第二項已明定應訂定「作業要點」以依據執行，請照辦。

有關本市士林區坪頂段大平尾小段六二七地號「林」地目土地，申請地目變更為「旱」疑義乙案

臺北市府地政處函 士林地政事務所

76.1.23（76）北市地一字第0二一八二號

說明：

- 一、依內政部營建署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七十六年一月十六日營陽企字第00六一號函辦理。
- 二、案經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上開函復以：「二、前述土地係位於陽明山國家公園一般管制區，依國家公園法第八條第一項第四款：『一般管制區：係指國家公園區域內不屬於其他任何分區之土地與水面，包括既有小村落，並准許原土地利用型態之地區。』」
- 三、有關一般管制區之土地利用及管制，本處正委託臺北市政府都市計畫處研擬中。在該土地使用管制辦法未奉准實施前，建請貴處暫緩考慮地目變更」。本處同意照上開意見辦理。

內政部函示今後辦理地籍圖重測、未登記土地第一次測量、區段徵收、土地重劃及工業區開發地區，其地籍測量面積應計算至平方公尺以下二位乙案

臺北市府地政處函 各地政事務所等 76.1.27 (76) 北市地一字第0三三八四號
說 明：

- 一、依內政部七十六年二月廿四月臺內地字第四七一二一六號函辦理，並檢附該函影本乙份。
- 二、至有關已辦理地籍圖重測、未登記土地第一次測量、區段徵收、土地重劃及工業區開發之地籍測量地區。當事人申請分割、合併複丈時要求計算土地面積至平方公尺以下二位，二位以下四捨五入，並據以辦理登記，是否可行？其計算結果與原登記面積有所增減時。是否會造成困擾？請各所、隊詳予研議，並研擬具體處理意見。於本（七六）年二月十六日前報處。

附件

臺灣省政府地政處、臺灣省政府地政處測量總隊
內政部函 臺北市府地政處、臺北市地政處測量大隊
高雄市政府地政處、高雄市土地測量大隊

76.1.24 臺 (76) 內地字第四七一二一六號

主 旨：關於土地面積計其及登記至平方公尺以下二位案，請查照。

說 明：

- 一、根據監察院七十五年十月二十九日監臺院調字第二四七五號函附調查意見第四項辦理。
- 二、案經邀集省市地政機關會商，獲致結論如下：
 - (一) 為增進土地登記面積之精確性，今後辦理地籍圖重測、未登記土地第一次測量、區段徵收、土地重劃及工業區開發地區。其地籍測量面積應計算至平方公尺以下二位，二位以下四捨五入；其登記於土地登記簿之面積，亦應記載至平方公尺以下二位。至其記載方式，於標示部面積欄之「平方公尺」項內以小數點表示之（即於平方公尺之後加小數點，並填載平方公尺以下二位數額）。權利書狀面積欄之記載亦同。
 - (二) 為區精確計算土地面積之需要，尚無坐標讀取儀之地政事務所，請地方政府儘速購置。
 - (三) 已辦理地籍圖重測、未登記土地第一次測量、區段徵收、土地重劃及工業區開發之地籍測量地區，當事人申請參照結論辦理分割、合併時，是否可行，其計算結果與原登記面積有所增減時。是否會造成困擾，請省市地政機關詳予研究後於一個月內研提具體意見送內政部憑參。

內政部訂頒「圖解地籍圖數值化系統暫行規範」

臺北市府地政處函 本處測量大隊

76.1.7 北市地一字第第五八四五六號

說明：

- 一、依本府交下內政部七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臺內地字第四六五八三六號函辦理，並檢附該函影本乙份。
- 二、本市圖解地籍圖數值化試辦工作仍請依本處七十五年九月十一日北市地一字第四三一七號函送進度表積極辦理。並於試辦完成後分析工作成效，撰擬報告報核。

附件

臺灣省政府
內政部函 臺北市府
高雄市政府

75.12.31 臺(75)內地字第四六五八二六號

主旨：訂頒「圖解地籍圖數值化系統暫行規範」乙冊，請查照轉行。

說明：

- 一、為改進目前圖解地籍圖之管理方式，配合資訊時代之社會需求。本部經以七十五年六月十九日臺(75)內地字第四〇四一九〇號函訂頒「圖解地籍圖數值化試辦作業工作計畫」，並請省市府地政處擇地試辦，特訂定本暫行規範，作為試辦作業之依據。
- 二、試辦期間，各執行單位費於技術與軟體方面所發掘之問題。請逕洽本部資訊中心協助解決。
- 三、試辦工作完成，請撰寫報告並分析試辦工作成效。作為評估推行圖解地籍圖數值化工作之可行性。
- 四、檢送「圖解地籍圖數值化系統暫行規範」乙冊。

釋示無污染性之工廠因都市計畫擴大至不合土地使用分區者如何准其擴建案

臺北市府函 本府所屬各機關

75.12.12 七五府法三字第一三九九二〇號

主旨：內政部函釋關於「無污染性之工廠因都市計畫擴大至不合土地使用分區者如何准其擴建案」作業要點第四項有關工廠作業廠房樓地板面積之計算，其直接供工廠使用而附建之倉庫樓地板面積准予合併計算，請查照。

說明：依據內政部 75.11.29 臺(75)內營字第四五〇四六八號函副本辦理。

函頒「醫療法」乙份，請就有關規定配合辦理

臺北市府地政處函 本市各地政事務所

76.1.9 (76) 北市地一字第〇〇三四一號

說明：依本府七十六年一月五日(76)府王建字第一四三一二〇號函副本轉行政院衛生署 75.12.8 衛署醫字第六三六〇六七號函辦理(隨文檢附上開函影本各乙份)。

附件一

臺北市府函 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76.1.5 (76) 府王建字第一四三一二〇號

主旨：檢送「醫療法」一份，請轉知貴會會員，就醫療機構申請建築執照及建某物使用、維護、處分等規定請配合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衛生署 75.12.8 衛署醫字第 6360 六七號函及內政部 75.12.20 臺(75)內營字第 4650 五六號函辦理。
- 二、醫療法業奉總統七十五年十一月廿四日華總義字第五九一三號令公布施行。
- 三、依據該法第十二條及第六十五條之規定，醫院之設立或擴充，應先經衛生主管機關許可，始准新建或擴建，則衛生主管機關許可醫院設立或擴充之證明文件為核發有關建築執照應繳驗文件之一。
- 四、查醫療法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九條、第三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五條、第六十五條、第六十六條等規定均涉及醫療機構建築物及土地之使用、維護、產權處分及登記等，請轉知會員，查照辦理。
- 五、副本抄發本府衛生局、法規會、地政處、警察局、建設局、工務局（局長辦公室（五份）局二科（五份）、新工處、都計處、養工處、建管處（一六〇份）。

附件二

行政院衛生函 內政部營建署

75.12.8 衛署醫字第 6360 六七號

主旨：檢送「醫療法」一份，請轉知所屬就醫院建築執照之核發作業惠予配合，請查照。
說明：

- 一、醫療法業奉總統七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華總義字第五九一三號令公布施行。
- 二、依據該法第十二條及第六十五條之規定。醫院之設立或擴充。應先經衛生主管機關許可，始准新建或擴建，請惠予轉知地方建設單位將衛生主管機關許可醫院設立或擴充之證明文件列為核發有關建築執照應繳驗文件之一。

附件三

醫療法

中華民國七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總統華總義字第五九一三號令公布

第一章總則

- 第一條 為促進醫療事業之健全發展，合理分布醫療資源，提高醫療品質，保障病人權益，增進國民健康，特制定本法。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規定。
- 第二條 本法所稱醫療機構，係指供醫師執行醫療業務之機構。
- 第三條 本法所稱公立醫療機構，係指由政府機關、公營事業機構或公立學校所設立之醫療機構。
- 第四條 本法所稱私立醫療機構，係指由醫師或依有關法律規定辦理醫療業務之公益法人及事業單位所設立之醫療機構。
- 第五條 本法所稱財團法人醫療機構。係指以從事醫療業務為目的，由捐助人捐助一定財產。經許可設立為財團法人之醫療機構。
- 第六條 本法所稱教學醫院，係指其教學、研究、訓練設施。經依法評鑑可供醫師或其他醫事人員接受訓練及醫學院、校學生臨床見習、實習之醫療機構。
- 第七條 本法所稱人體試驗，係指醫療機構依醫學理論於人體施行新醫療技術、藥品或醫療器材之試驗研究。
- 第八條 本法所稱醫療廣告，係指利用傳播媒體，宣傳醫療業務，以達招徠患者醫療為目的之行為。
- 第九條 本法所稱醫事人員，係指領有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發之醫師、藥師、醫事檢驗師、護理師、藥劑生、醫事檢驗生、護士、助產士及其他醫事專門職業證書之人員。
本法所稱醫師，係指醫師法所稱之醫師、中醫師及牙醫師。
- 第十條 本法所稱衛生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在省（市）為省（市）政府衛生處（局）；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二章醫療機構

第一節通則

第十一條 醫療機構設有病房收治病者為醫院；僅應門診者為診所。非以直接診治病人為目的而由醫師辦理醫療保健業務之機構為其他醫療機構。

前項診所得設置九張以下之觀察病床。

醫療機構之設置標準，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二條 醫院之設立或擴充，應經衛生主管機關許可後，始得依建築法有關規定申請建築執照。

第十三條 醫療機構之開業，應依左列規定，向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衛生主管機關申請核准登記，發給開業執照：

一、私立醫療機構，應以醫師為申請人。

二、公立醫療機構，由其代表人為申請人。

三、財團法人醫療機構或其他法人依有關法律規定附設醫療機構，由該法人為申請人。

第十四條 醫療機構名稱之使用或變更，應以衛生主管機關核准者為限。

非醫療機構不得使用醫療機構或類似醫療機構名稱。

第十五條 醫療機構應屬負責醫師一人，對其機構醫療業務。負督導責任。

前項負責醫師。須在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指定之醫院、診所接受兩年以上之醫師訓練並取得證明文件者，始得為之；專科醫院、專科診所之負責醫師，並須具有專科醫師資格。但於本法公布前已充任負責醫師者，不在此限。

第十六條 醫療機構應將其開業執照、診療時間及其他診療規則懸掛於明顯處所。診所及專科醫院，其醫師之醫師證書亦同。

第十七條 醫療機構收取醫療費用之標準，由省（市）衛生主管機關核定之。但公立醫療機構之收費標準，由該管主管機關分別核定。

第十八條 醫療機構收取醫療費用，應依病人要求，掣給收費明細表及收據，並應備置收費標準明細表供病人查閱。

醫療機構不得違反收費標準，超額收費。

第十九條 醫療機構歇業、停業、復業或其登記事項變更時，應於事實發生後十日內，報請原發開業執照機關核備。

醫療機構遷移者。準用關於設立及開業之規定。

第二十條 醫療機構應保持環境整潔、秩序安寧。不得妨礙公共衛生及安全。

第二十一條 醫院除其建築構造、設備應具備防火、避難等必要之設施外並應建立緊急災害應變措施。

前項緊急災害應變措施及檢查辦法，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二條 醫療機構應依法令規定或依衛生主管機關之通知，提出報告，並接受衛生主管機關對其人員配置、構造、設備、醫療收費、醫療作業、衛生安全、診療紀錄等之檢查及資料蒐集。

第二十三條 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得視需要辦理醫院評鑑。省（市）或縣（市）衛生主管機關對轄區內醫院、診所業務應定期實施督導考核。

第二節私立醫療機構

第二十四條 私立醫療機構由醫師設立者。該醫師並為其機構之負責醫師。

第二十五條 私立醫療機構依有關法律規定由公益法人及事業單位設立者，其醫療業務，應受衛生主管機關之督導。第二十六條私立醫療機構由依其他法律設立之財團法人附設者。應有足以購置所需建築基地、房舍及必要設備之設立基金，其已有之土地、房舍合於設立醫療機構之用者，得抵充部分設立基金。

第三節公立醫療機構

第二十七條 公立醫療機構之醫療業務。應受中央衛生主管機關之督導。

第二十八條 公立醫院得邀請當地社會人士組成營運諮詢委員會，就加強地區醫療服務，提供意見。

公立醫院應提撥年度醫療收入百分之五以上，以辦理有關研究發展、人才培訓、健康教育、醫療救濟、社區醫療服務及其他社會服務事項。

第四節財團法人醫療機構

第二十九條 財團法人醫療機構之設立，應檢具捐助章程及目的事業計畫說明書等文定，申請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許可。並依法向該管法院申請登記。

第三十條 財團法人醫療機構，應有足以購置所需建築基地、房舍及必要設備之設立基金；其已有之土地，房舍合於設立醫療機構之用者。得抵充部分設立基金。

前項說定於依其他法律設立之財團法人所附設之醫療機構，準用之。

第三十一條 財團法人醫療機構之董事，以九人至十五人為限；其中三分之一以上應具目的事業專門知識。

外國人充任董事，其人數不得超建總名額三分之二；董事相互間，有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關係者，亦同。

第三十二條 財團法人醫療機構經許可設立後，捐助人或遺囑執行，應於三十日內依捐助章程遴聘董事，成立董事會，並將董事名冊於董事會成立之日起三十日內，報請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備。

財團法人醫療機構，完成法人登記後，捐助人或遺囑執行人，應於完成登記之日起三個月內，將全部建築基地、房舍及標行醫療業務之設備等財產移歸法人，並報請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備。

第三十三條 財團法人醫療機構，於財團法人設立登記後，其不動產或重要財產如有增減，應於每年年度結束三個月內，檢同財產變更請冊，報請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準後事向該管法院辦理變更登記。

董事長、董事之改選或其他重要事項之變更，應於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報請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備後，向該管法院辦理變更登記。

第三十四條 財團法人醫療機構，應提撥年度醫療收入百分之五以上，訂定辦法，辦理有關研究發展、人才培訓、健康教育、醫療救濟、社區醫療服務及其他社會服務事項；辦理績效卓著者，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獎勵之。

前項辦法，應報後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備。

第三十五條 財團法人醫療機構財產及基金之管理使用，應受中央衛生主管機關之監督；非經核准，不得對不動產為處分、出租、設定負擔或變更用途。第三十六條財團法人醫療機構，應建立會計制度，辦理會計事務，並於年度終結後三個月內，檢具年度結算及業務執行書，報請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備。

第三十七條 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對財團法人機構之財產及基金，得按其設立目的，指導作適當運用。

第三十八條 財團法人醫療機構解散後，其賸餘財產之歸屬。依民法之規定。

第三十九條 財團法人醫療機構辦理不善或違反設立許可條件者，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得予糾正，並令限期改善，逾期不改善或情節重大者，得撤銷其許可。

第四十條 醫療機構應依其提供服務之性質，具備適當之醫療場所及安全設施。

第四十一條 醫療機構之負責醫師，應督導所屬醫事人員，依各該醫事專門職業法規規定，執行業務。

第四十二條 醫院於診療時間外。應依其規模及業務需要，指派適當人數之醫師值班，以照顧住院或急診病人。

第四十三條 醫院、診所遇有危急病人，應即依其設備予以救治或採取一切必要措施，不得無故拖延。

前項危急病人如係低收入病患或路倒病人，其醫療費用非本人或其扶養義務人

- 所能負擔者，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社會行政主合機關依法補助之。
- 第四十四條 醫療機構，不得利用不正當方法，招攬病人。
醫療機構及其人員，不得利用業務上機會，收受商人饋贈或獲取其他不正當利益。
- 第四十五條 醫院應建立院內感染控制及醫事檢驗品管制度，並檢討評估。
- 第四十六條 醫院實施手術時，應取得病人或其配偶、親屬或關係人之同意。簽具手術同意書及麻醉同意書：在簽具之前。醫師應向其本人或配偶：親屬或關係人說明手術原因，手術成功率或可能發生之併發症及危險。在其同意下，始得為之。但如情況緊急，不在此限。
前項手術同意書及麻醉同意書格式，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
- 第四十七條 醫院對手術切取之器官，應送請病理檢查。並應就臨床及病理診斷之結果，作成分析、檢討及評估。
- 第四十八條 醫院、診所之病歷，應指定適當之場所及人員保管，並至少保存十年。
病歷內容應清晰、詳實、完整。醫院之病歷並應製作各項索引及統計分析，以利研究及查考。
- 第四十九條 醫療機構及其人員因業務而知悉或持有他人之秘密，不得無故洩漏。
- 第五十條 醫院、診所因限於設備及專長，無法確定病人之病因或提供完整治療時，應建議病人轉診。但危急病人應依第四十三條第一項規定中先作適當之急救處置，始可轉診。
前項轉診，應填具轉診病歷摘要，交予病人，不得無故拖延或拒絕。
- 第五十一條 醫院、診所診治病人時，得依需要，並經病人或其配偶、親屬之同意，商洽病人原診治之醫院、診所，提供病歷摘要及各種檢查報告資料。原診治之醫院、診所不得拒絕；其所需工本費，由病人負擔。第五十二條醫院對出院病人，應依病人要求，掣給出院病歷摘要。
醫院對尚未治癒而要求出院之病人，得要求病人或其關係人，簽具自動出院書。
- 第五十三條 醫院得應出院病人之要求，為其安排通常之醫療場所及人員，繼續追蹤照顧。
- 第五十四條 醫院、診所如無法令規定之理由，對其診治之病人，不得拒絕掣給診斷書、死亡證明書或死產證明書。
- 第五十五條 醫療機構應接受政府委託。協助辦理公共衛生、繼續教育、在職訓練、災害救助、急難救助、社會福利及民防等有關醫療服務事宜。
- 第五十六條 為提高國內醫療技術水準及醫療，或預防疾病上之需要，教學醫院經擬定計畫。報請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准，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委託者，得施行人體試驗。
非教學醫院不得施行人體試驗。
- 第五十七條 教學醫院施行人體試驗時。應善盡醫療上必要之注意，並應先取得接受試驗者之同意；受試驗者為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人。應得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
- 第五十八條 醫療機構診治病人時，應向病人或其家屬告知其病情、治療方針及預後情形。
- 第四章 醫療廣告
- 第五十九條 非醫療機構，不得為醫療廣告。
- 第六十條 醫療廣告，其內容以左列事項為限：
一、醫療機構之名稱、開業執照字號、地址、電話及交通路線。
二、醫師之姓名、性別、學歷、經歷及其醫師、專科醫師、優生保健醫師證書字號。
三、公務人員保險、勞工保險及其他非商業性保險之特約醫院、診所字號。

四、診療科別、病名及診療時間。

五、開業、歇業、停業、復業、遷移及其年、月、日。

六、其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公告容許登載或播放事項。

利用廣播、電視之醫療廣告。在前項內容範圍內，得以口語化方式為之：惟應先經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衛生主管機關核准。

第六十一條 醫療廣告，不得以左列方式為之：

一、假借他人名義為宣傳。

二、利用出售或贈與醫療刊物為宣傳。

三、以公開祖傳秘方或公開答問為宣傳。

四、摘錄醫學刊物內容為宣傳。

五、藉採訪或報導為宣傳。

六、與違反前條規定內容之廣告聯合或並排為宣傳。七、以其他不正當方式為宣傳。

第六十二條 廣告內容暗示或影射醫療業務者，視為醫療廣告。

醫療機構有關醫學新知或研究報告之發表或病人衛生教育、學術性刊物，未涉及招徠醫療業務者，不視為醫療廣告。

第五章醫事人力及設施分布

第六十三條 中央衛生主管機關，為促進醫療資源均衡發展，統籌規劃現有公私立醫療機構及人力合理分布，應劃分醫療區域，建立分級醫療制度，訂定醫療網實施計畫。

各級政府應依前項醫療網實施計畫，對醫療資源缺乏區域，獎勵民間設立醫療機構；必要時，得設立公立醫療機構。

第六十四條 醫療區域之劃分。應考慮區域內醫療資源及人口分布，得超越行政區域之界限。

第六十五條 直轄市及縣（市）衛生主管機關，應依醫療網實施計畫，就轄區內醫療機構之設立或擴充，予以審查。但一定規模以上大型醫院之設立或擴充。應層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准。

對於醫療設施過賸區域，衛生主管機關得限制醫院之設立或擴充。

第六十六條 省（市）衛生主管機關依醫療網實施計畫，在醫療資源缺乏地區。得採取左列措施，獎助民間設立醫療機構：

一、補助醫療設備費用。

二、為興建醫院費用，洽供貸款或補助利息。

第六十七條 中央及省（市）衛生主管機關，得設置或籌募醫療發展基金，供前條研定獎勵之用。

第六十八條 為防止醫療濫用，避免醫療費用高漲，醫療機構購置及使用昂貴或具有危險性醫療儀器，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得予必要之審查及評估。

前項審查及評估辦法，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

第六章教學醫院

第六十九條 為提高醫療水準。醫院得申請評鑑為教學醫院。

第七十條 教學醫院之評鑑，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會同中央教育主管機關定期辦理。

主管機關辦理前項教學醫院評鑑。應將評鑑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評鑑醫院，並將評鑑合格之教學醫院名單及其資格有效期間等有關事項公告之。

第七十一條 教學醫院應擬具訓練計畫，辦理醫師及其他醫事人員訓練及繼續教育，並接受醫學院、校學生臨床見習、實習。

前項辦理醫師及其他醫事人員訓練及接受醫學院、校學生臨床見習、實習之人數。應依核定訓練容量為之。

第七十二條 教學醫院應按年編列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經費，其所占之比率，不得少於年度醫療收入總額百分之三。教學醫院為財團法人醫療機構者，依第三十四條規定所提撥經費。有關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部分，不得低於前項規定。

第七章醫事審議委員會

第七十三條 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應設置醫事審議委員會，依其任務分別設置各種小組，其任務如左：

- 一、關於醫療制度之改進事項。
- 二、關於醫療技術之審議事項。
- 三、關於人體試驗之審議事項。
- 四、關於司法或檢察機關委託鑑定事項。
- 五、關於專科醫師制度之改進事項。
- 六、關於醫德之促進事項。
- 七、關於一定規模以上大型醫院設立或擴充之審議事項。
- 八、其他有關醫事之審議事項。

前項醫事審議委員會組織規程：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七十四條 各級地方衛生主管機關。應設置附事審議委員會，任務如左：

- 一、關於醫療機構設立之審議事項。
- 二、關於醫療收費標準之審議事項。
- 三、關於醫療爭議之調處事項。
- 四、關於醫德之促進事項。
- 五、其他有關醫事之審議事項。

前項醫事審議委員會組織規程，由省（市）政府衛生處（局）擬訂，報請權責機關核定之。

第七十五條 前二條之醫事審議委員會委員，至少應有三分之一以上為法律專家及社會人士。

第八章圖則

第七十六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六條、第十八條第一項、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二條、第四十二條、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第四十七條、第四十八條第一項、第五十條、第五十一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五十四條規定之一者，處二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並得責令限期改善。但情節輕微者，得先予警告處分。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六條、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規定之一者，經依前項規定所處罰鍰並限期改善而逾期仍未改善者，得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

第七十七條 違反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二項、第十八條第二項、第十九條第二項、第四十一條、第四十四條、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四十九條、第六十條、第六十一條之規定或擅自變更核准之廣告內容者，處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醫療廣告違反第六十條、第六十一條之規定或擅自變更核准內容者，除依前項之規定處罰外，其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或撤銷其開業執照，並得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撤銷其負責醫師之醫師證書；其觸犯刑法者，並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 一、內容虛偽、誇張、歪曲事實或有傷風化者。
- 二、以墮胎、婦科整型為宣傳者。
- 三、以治療性機能或增強性能力為宣傳者。
- 四、以包醫包治為宣傳者。

- 五、一年內已受處罰三次者。
- 第七十八條 違反第五十九條規定為醫療廣告者，處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但醫師依醫師法規定懲處。
- 第七十九條 教學醫院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一項或第五十七條之規定者，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處二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其情節重大者，並得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
非教學醫院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者，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處五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其情節重大者，並得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或撤銷其開業執照。
- 第八十條 醫療機構違反第四十四條第二項、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四十九條、第五十六條或第五十七條規定之一者。除依第七十七條、第七十九條規定處罰外，對其行為人亦處以各該條之罰鍰。其觸犯刑法者，並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前項行為人如為醫師。並依醫師法懲處之。
- 第八十一條 醫療機構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撤銷其開業執照：
一、容留未具醫師資格人員擅自執行醫療業務者。
二、從事有傷風化或危害人體健康等不正當業務者。
三、超醫療費用經查屬實，而未依限將超收部分退還病人者。
四、受停業處分而不停業者。
依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之規定受撤銷開業執照者，其負責醫師並依醫師法於業務上不正當行為論處。
- 第八十二條 醫療機構受撤銷開業執照處分者，其負責醫師於一年內不得在原址或其他處所申請設立醫療機構。
- 第八十三條 醫療機構受撤銷開業執照處分，仍繼續開業者，得出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吊銷其負責醫師之醫師證書二年。
- 第八十四條 財團法人醫療機構董事、負責醫師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得處以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得予以一年以下停職處分；必要時，得解除其職務：
一、違反法令或有其他足以危害財團法人醫療機構情事者。
二、拒絕衛生主管機關之檢查或不依規定造具表冊送請衛生主管機關查核者。
三、不遵衛生主管機關監督命令者。
- 第八十五條 本法所定之罰鍰，於非財團法人之私立醫療機構，處罰其負責醫師。
- 第八十六條 本法所定之罰鍰、停業及撤銷開業執照，除本法另有規定外。由直轄市或縣（市）衛生主管機關處罰之。
- 第八十七條 依本法所處之罰鍰，經催繳後逾期仍未繳納者，得移送法院強制執行。
- 第九章附則
- 第八十八條 軍事機關所屬醫療機構，其設置與管理依國防部之規定。但其所設民眾診療機構。依本法規定辦理。
- 第八十九條 本法公布施行前已設立之醫療機構與本法規定不符者，應於本法施行之日起三年內辦理補正；逾期不補正者，由原許可機關撤銷其許可。但有特殊情況不能於三年內完成補正，經申請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准者，得展延之。
- 第九十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 第九十一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研商各地政事務所登校人員究應以何種職位人員擔任一案會議紀錄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各地政事務所／本處人事室、技術室、會計室

76.1.22 (76) 北市地一字第0二八0一號

說明：依本處七十六年一月十四日76北市地一字第00二六四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附件

研商各地政事務所登校人員究應以何種職位人員擔任一案會議紀錄

一、時間：民國七十六年一月十九日下午二時三十分

二、地點：本處三樓會議室

三、出席單位及人員：(略)

四、主席：周專門委員覺民紀錄：許新德

五、結論：

(一)校對原則上應以辦事員擔任，惟特殊情形，得暫以優秀之書記擔任。

(二)登簿繕狀原則上應以書記擔任。必要時得以約僱人員擔任。

(三)各地政事務所一、二、三課人員依職位說明書如有配色不當之情形，應於新人事制度施行重行檢討職務說明時，切實就各所業務情形，詳為檢討調整。

六、散會。

內政部函釋關於政府辦理之市地重劃區，尚未辦竣地籍測重、土地登記、工程驗收及實地指界交接土地等各項工作中某一項，土地所有權移轉時，是否得享受平均地權條例第四十二條減徵土地增值稅之優惠乙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本處第一、二、五科、技術室、土地重劃大隊、測量大隊、各地政事務所

76.1.7 北市地重字第五七七四七號

說明：依內政部七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臺(75)內地字第四六四二四五號函辦理，並檢附該函影本乙份。

內政部函 臺灣省政府地政處 75.12.26 臺(75)內地字第四六四二四五號

主旨：關於政府辦理之市地重劃區，尚未辦竣地籍測量、土地登記、工程驗收及實地指界交接土地等各項工作中某一項，土地所有權移轉時，是否得享受平均地權條例第四十二條徵設土地增值稅之優惠一案，復如說明二，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處七十五年十二月五日地二字第六八〇七五號函。

二、查獎勵都市土地所有權人辦理重劃辦法第二十七條第十一項規定，自辦市地重劃於分配土地辦竣登記後，辦理重劃機關應按宗發給土地重劃負擔總費用證明書，根據上開規定並為督促自辦市地重劃按重劃進度實施工作，避免其廢弛重劃業務，經本部七十五年八月廿九日臺(75)內營字第四三四八四〇號函釋略以：「..。自辦市地重劃於辦竣地籍測量、土地登記、工程驗收及實地指界交接土地等各項工作前，並不得享受平均地權條例第四十二條第三項減增土地增值稅之優惠。至政府辦理之市地重劃，依據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七十九條規定。重劃分配土地公告確定後，即應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發給土地重劃負擔總費用證明書，故其於土地分配公告確定後「土地所有權人移轉土地時。倘雖未辦竣地籍測量、土地登記、工程驗收及實地指界交接土地等各項工作中某一項，仍應有同條例第四十二條第三項規定之適用，不受上開函釋之限制。」

研商本市木柵區第一期市地重劃區內木新段三小段六.一號地號抵費地寬、深度均符合本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之規定，但未能單獨建築使用致使標人申請退還價金並請求賠償損害乙案會議紀錄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本府法規委員會等八單位 76.1.21 北市地重字第〇二四七九號

說明：依本處七十六年元月十二日北市地重字第五八〇七七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附件

研商本市木柵區第一期市地重劃區內木新段三小段六.一地號抵費地寬、深度均符合本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之規定，但未能單獨建築使用致得標人申請退還價金並請求賠償損害乙案會議紀錄

一、時間：七十六年元月十五日下午二時三十分

二、地點：本處土地重劃大隊七樓會議室

三、出席單位及人員：(略)

四、主持人：陳處長正次許副處長仁舉代

紀錄：陳宗惠

五、結論：

(一)本市木柵區第一期重劃區內木新段三小段六.一地號抵費地係按寬十七·六八三公尺，深十六公尺辦理重劃土地分配，符合本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之規定，應可單獨建築使用。

(二)查木新段三小段六～一六地號係由原同段六地號分割而來，其原因系原六地號土地部分共有人廖金龍、廖英、廖萬等三人行蹤不明，無法共同申請建築使用經其他共有人訴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七十年訴字第七八六五號民事判決共有物分割，致造成畸零地。故本府標售之重劃抵費地即木新段三小段六～一地號土地所有權人應無與該地號合併建築使用之義務。

(三)木新段三小段六～一地號縱准其單獨建築使用，同地段六～一六地號土地依本市畸零地使用規則第十二條規定，將來仍可單獨建築使用，對該六～一六地號土地所有權人之權益並無影響。

綜上理由建議本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處就本案木新段三小段六～一地號土地依法准予單獨建築使用核發建築執照。

六、散會（下午二時四十分）

釋示欠繳土地稅之土地，應於所有權移轉登記或設定典權時，將所欠稅款繳清，土地稅法第五 一條訂有明文，土地增值稅逾期未繳之滯欠案件，應由稽徵機關通知當事人限期繳納或撤銷原申報案，逾期視為未申報移轉。如經通知而逾期未繳納或撤銷申請，亦未提出異議者，即逕行註銷其申報案及查定稅額

臺灣省政府財政廳
財政部函 臺北市政府財政局
高雄市政府財政局

75.12.20 臺財稅第七五七九〇一一號

說明：依據臺灣省政府財政廳七十五年三月三日（七五）財稅二字第〇五〇四〇號函建議並參照內政部七十五年十一月四日臺（75）內地字第四五二四〇〇號函暨本部賦稅法令研審會第一二八次會議決議，臺北／高雄市政府財政局 75.5.5／75.4.23 財二／高市財政二字第一三〇九四／〇五一一九號函復意見辦理。

釋示相鄰地號之兩棟房屋，分別登記為夫、妻名義，經查明已打通使用，且同址設籍，如其他要件符合土地稅法第九條及第三 四條規定，准予比照本部（67）台財稅第三四二四八號函規定合併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計課土地增值稅

財政部函 臺灣省政府財政廳

75.12.18 臺財稅第七五八一三三三號

說明：復 貴廳七五財稅二字第一四三四三號函。

釋示陳岩鴻女士移轉台南市安南區海尾寮段四五五 一地號等七筆都市計畫「農漁區」養地目土地，核非農業發展條例施行細則第四條規定之適用範圍，不得免徵土地增值稅

財政部函 臺灣省政府財政廳

75.12.19 臺財稅第七五八〇〇一二號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 75.11.10 臺（75）內地字第四五三〇九五號函復意見辦理，並復 貴廳 75.9.30 七五財稅二字第一二七八三號函。
- 二、檢送內政部函影本一份。

附 件

內政部函 財政部

75.11.10 臺（75）內地字第四五三〇九五號

主 旨：關於陳岩鴻女士移轉臺南市安南區海尾寮設四五五之一地號等七筆都市計畫「農漁區」養地目土地，可否依農業發展條例第二十七條規定免徵土地增值稅乙案，本部意見如說明二，請 卓參。

說明：

- 一、復 貴部 75.10.21 臺財稅第七五七三九三二號函。
- 二、查農業發展條例第二十七條規定，農業用地移轉，免徵土地增值稅之適用範圍，同條例施行細則第十四條已有明文規定，其在都市計畫內，係以農業區、保護區為限。本案陳岩鴻女士移轉之土地，係屬都市計畫「農漁區」養地目土地，依上開規定，似不得免徵土地增值稅。

釋示花蓮縣政府協議收購都市計畫體育場用地，准依平均地權條例第四二條第二項規定減徵土地增值稅

財政部函 臺灣省政府財政廳、臺北市政府財政局／高雄市政府財政局

75.12.23 臺財稅第七五八一九三六號

說明：

- 一、參照內政部 75.11.22 臺（75）內地字第四五七九〇三號函並復 貴廳 75.10.21 七五財稅二字第一三四七三號函。
- 二、平均地權條例於本（七十五）年七月一日修正公布生效後，依法得徵收之私有土地，土地所有權人自願按公告土地現值之價格售與需地機關者，自得依該條例第四十二條第二項規定減徵土地增值稅。依上開規定申請減徵土地增值稅時，應由需地機關於會同原土地所有權人申報土地移轉現值時，檢附按公告土地現值價購土地之契約書及該土地為依法得徵收之法令依據。向稅捐機關申請核定。
- 三、本案都市計畫體育場用地既為都市計畫法第四十八條規定得徵收之私有土地，且經查明由花蓮縣政府於七十五年七月八日訂約，以公告土地現值協議收購，應有上開條例第四十二條第二項規定之適用。

釋示出售土地之地上建物，如經查明於出售前一年內曾供營業使用，核與土地稅法第三 四條規定不合，不得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土地增值稅

財政部函 臺北市政府財政局

75.1.6 臺財稅第七五八一六一八號

主 旨：王思誠君出售 貴市大安區懷生段三小段四二八地號土地，既經查明地上建物於出售前一年內曾供營業使用，核與土地稅法第三十四條規定不合，不符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土地增值稅。請 查照。

說 明：

- 一、復 貴局 75.11.20 (75) 財二字第 36726 號函。
- 二、本案據函報地上房屋於出售前一年內設有天聲出版社營業登記。發行銷售書刊，並使用統一發票按月報繳營業稅，實際供營業使用，與本部 (68) 臺財稅第三一七六七號函及 (74) 臺財稅第一六二六二號函釋個人計程車及魚市場之魚貨承銷人及消費市場之魚販。其自用住宅用地僅供形式上設立登記或營業登記，而實際於他處營業之情形不同，應不得比照上開規定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土地增值稅。

內政部釋示關於交通部電信總局及各區電信管理局協議購買土地，其申報移轉現值之審核標準，是否適用平均地權條例第四 七條之一第一項第六款規定乙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本處技術室

76.1.14 北市地二字第 0 五三七號

說 明：奉交下內政部七十六年一月六日臺 (76) 內地字第四六八一四七號函副本辦理。

附 件

內政部函 交通部臺灣中區電信管理局

76.1.6 臺 (76) 內地字第四六八一四七號

主 旨：關於交通部電信總局及各區電信管理局協議購買土地，其申報移轉現值之審核標準，是否適用平均地事條例第四十七條之一項第六款規定一案，復如說明二，請查照。

說 明：

- 一、依據交通部七十五年十二月十九日交總 (75) 字第二八四三八 號函辦理，兼復 貴局七十五年九月二十二日建肆 (75) 字第二一四一號函。
- 二、查平均地權條例第四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六款規定，政府協議購買之土地。其申報移轉現值之審核，以政府給付之地價為準。本案交通部電信總局及各區電信管理局，既經交通部上開函查復「電信總局係兼具有政府機關與事業機構之性質」，且交通部電信總局及各區電信管理局協議購買之土地，均係登記為國有，屬政府機關購買土地之行爲。故其申報移轉現值之審核標準。應適用上開規定，以政府給付之地價為準。

釋復臺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出租耕地收取租金，以及出售土地或土地被政府徵收所取得之各項補償費收入，應否課徵營業稅及印花稅

財政部函 臺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76.1.13 臺財稅第七五一九二六五號

主 旨：貴公司出租耕地收取租金，以及出售土地或土地被政府徵收所取得之各項補償費收入，應否課徵營業稅印花稅一案，函覆如說明二，請 查照。

說 明：

- 一、根據 貴公司七五財稅字第九三二五五〇一八號函及本部賦稅署案陳 貴公司七五財稅字第九三二五五〇三九號函辦理。
- 二、茲就來函列舉事項，分別答覆如次：
- (一)關於出租耕地之租金部分：營業人出租耕地，收取租金，修正營業稅法並無免稅規定。依法應課徵營業稅。
- (二)關於出售土地收取補償費部分：營業人出售土地收取地上灌溉支渠改道及地上農作物補償費，屬賠償收入性質，非課徵營業稅範圍，依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四條第二十八款規定，得免開立統一發票，本部曾以七五臺財稅第七五七九〇七二號函部有案。
- (三)關於被政府徵收土地收取補償費部分：政府依法向營業人徵收土地所發放之地上物補償費、搬運費及自動搬遷獎勵金等。非屬銷售貨物或勞務收入之銷售額，應免開立統一發票並免徵營業稅，本部七五臺財稅第七五六一一九五號函已有規定。至其書立之領款憑證，因非屬印花稅法第五條第二款但書所稱兼具營業發票性質之銀錢收據，依法應按金額千分之四課徵印花稅，亦經本部賦稅署七五臺稅二發第七五六四四五六號函釋在案。
- (四)先行交付土地使用收取獎勵金部分：根據 貴公司檢送之「陸軍營區價購臺糖屏東總廠赤山農場土地協調會議紀錄」協調結果。載明同意先以使用土地，並無給付獎勵金之約定，原無徵免營業稅問題。但如事實上已將土地先行交付使用，約定由使用人支付部分報酬者，不論其以何名義收取，均應以租金收入計課營業稅。

釋復農業發展條例第三 一條但書稱「如繼續經營不滿五年者，應追繳應納稅賦」，所稱繼續經營五年期間，應自被繼承人死亡之日起算

財政部函 謝秉寰先生

75.12.24 臺財稅第七五七六七八一號

說明：復 台端七十五年十月十七日申請書。

內政部函釋關於經依法徵收或照價收買之出租耕地，應補償承租人改良土地所支付之費用認定疑義乙案

臺北市府地政處函 本府法規委員會

75.1.15 (76) 北市地四字第〇一五九七號

說明：

- 一、依內政部七十六年一月九日臺 (76) 內地字第四六九五—八號函副本辦理。
- 二、副本連同附件抄送本處技術室 (請刊登地政法令月報)、第一、二、三、四、五科、本市土地重劃大隊。

附 件

內政部函 臺灣省政府地政處

75.1.9 (76) 內地字第四六九五—八號

主 旨：關於經依法徵收或照價收買之出租耕地，應補償承租人改良土地所支付之費用認定疑義乙案，同查照 貴處所擬意見，準用平均地權條例第七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請 查照。

說明：復 貴處 75.12.26 地四字第六九六〇一號函。

釋復關於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函囑查封債務人王林美蘭所有耕地部分持分問題一案

臺灣省政府地政處函 高雄縣政府

76.1.8 七六地一字第三五〇四七號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七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臺（75）內地字第四六七四五七號函辦理。兼復 貴府七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七五府地籍字第一二八九六四號函。
- 二、抄附內政部函於後。

附件

內政部函 臺灣省政府地政處 75.12.29 臺（75）內地字第四六七四五七號
主旨：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函囑查封債務人王林美蘭所有高雄縣燕巢鄉尖山段七七一地號耕地部分持分問題一案，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處七十五年十二月十五日七五地一字第六八六二〇號函。
- 二、耕地移轉為共有之限制，土地法第三十條、農業發展條例第三十條及同條例施行細則第二十條第二項固分別列有規定；惟查封登記僅屬限制登記性質，並非移轉，此際尚不生移轉後共有人數增加問題。準此，本案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函囑查封債務人王林美蘭原提供擔保權利持分，縱其嗣後權利持分增加，仍應就法院囑託查封之持分為登記，不得就未囑託之持分，併為查封登記。至日後如有拍賣該耕地之情事，自應由執行法院審酌上開法令規定為之。

釋復關於交通部電信總局申請八德鄉小大湳段土地為機關用地准予 比照規定辦理

臺灣省政府地政處函 桃園縣政府 76.1.7 七六地一字第三五四〇二號
主旨：為交通部電信總局申請八德鄉小大湳段四十一地號土地經都市計畫編為機關用地之土地部分建築使用，准予比照內政部七十五年八月一日臺內地字第四二三八四一號函規定辦理，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府七十五年十二月十二日（75）府地籍字第一七四一五七號函。
- 二、本案經准內政部七十五年十二月三十日臺（75）內地字第四六八三一號函主旨稱：都市計畫編為機關用地之土地，部分建築使用，准予比照內政部七十五年八月一日臺內地字第四二三八四一號函說明二、一（一）意旨申辦全筆地目變更為「建」（詳見本處七十五年八月七日七五地一字第四四八二二號函刊省府七十五年秋字第三十九期公報）。
- 三、檢還地目變更申請書內附建物登記簿影本等資料。（附件另寄）。

釋復關於土地所有權人陳春生先生等經遺產管理人國有財產局臺灣 北區辦事處同意申請地上權塗銷登記一案

臺灣省政府地政處函 臺北縣政府 76.1.7 七五地一字第七〇七三九號

說明：

- 一、復 貴府七十五年十二月十七日七五北府地一字第三九五〇八三號函。
- 二、查關於遺產管理人依民法一一七九條規定「為保存遺產必要之處置」處分遺產之變賣價格是否應依內政部六十年十月十二日臺內地字第四三八〇〇六號函示規定，經親屬會議同意或法院核准疑義一案，前經內政部七十五年十一月十日臺（75）內地字第四五四二〇八號函釋為「本案遺產管理人既依民法第一一七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為保全遺產必要之處置』處分遺產，核與

前開本部函釋依民法第一一七九條第一項第四款及同條第二項末段規定為清償債權必要變賣遺產情形尚屬有別，自無前開部函之適用」本案地上權遺產管理人國有財產局臺灣北區辦事處函示「陳春生等依土地登記規則第一百三十六條第二項計價方式換算價金繳納本處代管之，依民法第一一七九條規定執行遺產管理人之職務，並無須法院准許」。參照上開內政部函示，其地上權塗銷登記之申請應予受理。

三、檢還原登記申請書件全份（另寄）。

釋復關於代辦省立花蓮醫院急診大樓新建工程如何辦理建物登記一案

臺灣省政府函 省住宅及都市發展局 75.12.26 七五府財五字第一五九一六三號
主旨：貴局代辦省立花蓮醫院急診大樓新建工程有關建物登記一案，請依照核示事項辦理。

說明：依據本府財政廳案陳 貴局七十五年十二月十二日七五住都建字第五二二〇七號函辦理。

核示事項：省立花蓮醫院急診大樓興建工程，係該院因醫療業務需要，循預算程序編列建築所需費用，委由 貴局代為辦理興建，有關該項建物辦理第一次總登記，其產權應登記為「臺灣省」管理機關為「省立花蓮醫院」，並由該院依照省有財產管理規則第十三條之規定予以建卡列管。關於建物現值申報事宜，應由管理機關向當地稅捐機關依規申辦。

修訂第二級統一報表程式地政類二 二「〇〇縣（市）地籍管理」一表，自七 六年一月起實施

臺灣省政府函 地政處／各縣市政府 75.12.20 七五府主三字第九七五〇〇號
說明：

一、依據 貴處／地政處七十五年十二月十八日七五地會（統）字第四七一四號函辦理。

二、檢附前項修訂報表程式及統計編製說明各一份。

第二級統一報表程式地政類二～二「〇〇縣（市）地籍管理」（請參閱七十六年一月份地政法令月報第五十一頁）

地籍管理統計編製說明

一、目的：明瞭本縣（市）公私有土地及建物之各項登記，以供地政主管機關推行土地行政及釐訂土地政策之參考。

二、統計範圍及對象：凡在本縣（市）轄區內之公私有土地及建物，經地政機關核准所有權與他項權利之登記，均為統計對象。

三、統計標準時間：以每月一日至月底之事實為準。

四、分類標準：按土地及建物之標示變更登記、所有權登記、他項權利登記、其他登記、登記簿謄本、重測、重劃、外國人地權等分。

五、有關法令規章：土地法及土地登記規則。

六、統計科目之定義（或說明）：

(一)土地及建物標示變更登記：指土地及建物之分割、合併滅失或增減以及地目變更之登記。

(二)都市土地：係指依法發佈都市計劃範圍內之土地。

- (三)非都市土地：係指依區域計畫法編定都市計畫範圍外之土地。
- (四)地目變更之其他：係指尚未編定之非都市土地。
- (五)土地及建物總登記：指土地及建物等所有權之第一次登記。
- (五)土地及建物所有權移轉登記：指土地及建物之買賣、繼承、贈與及徵收等移轉之登記。
- (六)土地及建物他項權利登記：指土地及建物之抵押權、地上權、典權、地役權等權利之設定移轉變更與塗銷等之登記。
- (七)土地及建物其他登記：指土地及建物之更名更正、住所變更、書狀換（補）發等之登記。
- (八)登記簿謄本：指登記簿、地籍圖之謄本。

七、一般說明：

- (一)土地及建物面積均以平方公尺為單位，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
- (二)其他登記及登記簿謄本欄不列面積。
- (三)土地及建物同時辦理更正、更名、住所變更、限制與書狀換（補）發等登記者併計為一筆。

八、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由各地政事務所據土地登記收件簿，按鄉鎮市（區）分別整理並計算各項登記之土地及建物筆（棟）數面積報送縣（市）政府據以彙編。

九、統計結果：編製府頒第二級統一報表地政類二～二「縣（市）地籍管理」。

為交流道特定區都市計畫農業區內之符合違章工廠放寬登記規定之 工廠於辦竣工廠登記後，可否辦理地目變更一案

臺灣省政府地政處函 雲林縣政府

76.1.9 七六地一字第三五四六〇號

說明：

- 一、復 貴府七十五年十二月十日（75）府地籍字第一二六二二二號函。
- 二、查本案經准省建設廳七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七五建一字第三五五六四號函稱：「本案有關違章工廠補辦登記後之土地地目變更等請參照內政部七十四年八月七日臺內地字第三二二三四一號函（見內政部法令彙編續編七十五年四月版第五五〇頁）規定意旨辦理。又違章工廠補辦登記之都市計畫土地在未循都市計畫變更程序前，仍應依其目前之分區使用管制，僅得維持從來之使用。」請依該廳函意見辦理。

檢送「研商簡化建物測量成果圖謄本核發作業會議結論」

臺灣省政府函 各縣市政府

76.1.19 七六府地一字第 一四二七八七號

主旨：為統一建物測量成果圖謄本核發作業，提高工作效率，經本府地政處邀集部分縣市政府地政科、地政事務所開會研商簡化建物測量成果圖謄本核發作業並獲致結論，請依說明二所敘結論辦理。

說明：

- 一、依據本府地政處案陳雲林縣政府七十五年十月二十一日府地籍字第一一一〇九五號函暨七十六年一月九日研商簡化建物測量成果圖謄本核發作業會議結論辦理。
- 二、查目前各縣市地政事務所核發「建物測量成果」謄本作業做法未趨一致，為簡化作業程序，提高工作效率並貫徹分層負責精神，實有統一核發作業之必要，爰經本府地政處邀集部分縣市政府地政科、地政事務所研商獲致結論如

次：

- (一)依建物測量辦法第二十七條、第二十八條規定檢附或發給之建物測量成果圖，應由地政事務所於測量完竣後就已核定之建物測量成果圖影印，免蓋印信，僅於「建物測量成果圖」影本右下角如加蓋印戳（如附件一，及承辦人職名章，授權承辦人員予以核發。
- (二)申請人申請發給建物測量成果圖謄本可免蓋地政事務所印信，僅由影印人員抽調出已存檔之建物測量成果圖予以影印後，經校對人員核對無誤於背面空白處加蓋印戳（如附件二，填妥謄本申請字號、核發年、月、日及校對人員職名章後，授權校對人員予以核發，以示負責。
- (三)各縣市地政事務所依照前項（附件一、二）刻用之印戳，應將其印模報送縣市政府備查，如有異動亦應報送縣市政府備查。
- (四)各地政事務所負責校對核發謄本之人員以編制內人員（測量員、業務員、技士、技佐）為限。

附件一

本建物測量結果係依照建物測量成果原圖複印		
〇〇縣／市〇〇地政事務所主任 〇 〇 〇		
承辦人	「職名章」	
<table border="1"><tr><td>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承辦人員核發</td></tr></table>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承辦人員核發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承辦人員核發		
中 華 民 國 〇 〇 年 〇 月 〇 日		

附件二

本謄本與建物測量成果圖記載相符		
〇〇縣／市〇〇地政事務所主任 〇 〇 〇		
〇謄字第〇〇〇號		
校對人員	「職名章」	
<table border="1"><tr><td>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核對人員核發</td></tr></table>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核對人員核發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核對人員核發		
中 華 民 國 〇 〇 年 〇 月 〇 日		

訂頒「臺灣省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用地檢討作業要點」

臺灣省政府函 各縣市政府（臺中市、臺南市、嘉義市除外）

76.1.10 七五府地四字第九六三六六號

說 明：依據內政部函頒「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第二

十一點規定及同部七十五年十二月九日臺（75）內地字第四六五五〇五號函辦理。

附 件

臺灣省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用地檢討作業要點

一、依據：

內政部頒「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以下簡稱「作業須知」）第廿一點規定定之。

二、使用分區及用地檢討時機：

(一)區域計畫依區域計畫法第十三條規定檢討變更後，區內非都市土地應依非都市土地分區使用計畫並參照「作業須知」第七點之規定辦理使用分區變更，並配合分區變更之成果為必要之使用地變更。因土地生產力改變、人口增加等情事必須變更使用分區者。縣（市）政府得將有關資料送經擬定區域計畫之主管機關同意後，辦理分區變更。

(二)依「作業須知」第十點規定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公告後，縣市政府每五年得通盤檢討一次，其使用分區範圍得必要之調整。

(三)配合山坡地保育利用主管機關依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七條規定就山坡地範圍內各種使用區所為之通盤檢討為必要之變更。

(四)「作業須知」第十點但書所訂各項情形，得隨時辦理使用地編定檢討。

三、分區檢討工作項目及檢討原則：分區檢討工作項目及檢討原則參照作業須知七 規定為：

(一)變更為特定農業區之檢討原則：

已進行投資建設重要農業改良設施之土地，得會同農業、糧食、水利主管機關變更為特定農業區。

變更為一般農業區之檢討原則：

1. 特定農業區內區域性生產力較差之低等則或不適農作生產之土地，得會同農業、糧食主管機關變更為一般農業區，必要時加會水利主管機關。
2. 山坡地範圍內土地經山坡地保育利用主管機關辦理可利用限度查定，其宜農牧地屬大面積集中者，得會同農業及山坡地保育利用主管機關變更為一般農業區。

(二)變更為工業區之檢討原則：

依獎勵投資條例規定編定之工業用地，得會同工業主管機關變更為工業區。

(三)解除工業用地處理之檢討原則：

工業區依獎勵投資條例規定解除工業用地公告確定後即依照「作業須知」第六點使用分區之劃定原則辦理使用分區變更。

(四)鄉村區劃定及範圍調整之檢討原則：

1. 凡合法建地相連範圍內人口聚居在二百人以上，得斟酌地方情形及需要，就現有建地邊緣為範圍劃為鄉村區，但山地鄉及離島地區聚居人口在一百人以上者得比照辦理。
2. 鄉村區毗鄰之土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會同農業、糧食、建設及住宅主管機關，就必要範圍劃入鄉村區：
 - (1) 鄉村區或預定劃為鄉村區之外圍有鐵路、道路、河流、水溝或高差等明顯界線，在地形、地勢上與外圍其他分區土地隔絕且其劃入足以促進鄉村區整體發展者。
 - (2) 毗鄰鄉村區或預定劃為鄉村區，在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編定公告前已屬「原」「雜」地目土地，面積〇．一公頃以下劃入鄉村區供建築等使用，不致妨礙鄰近農業生產環境者。
 - (3) 鄉村區或預定劃為鄉村區邊緣之畸零土地劃入鄉村區能促進鄉村區之完整者。

- (4) 凹入鄉村區土地，三面連接鄉村區，其劃入足以促進鄉村區之完整發展者。
- (5) 農村社區更新發展需求者。
- (6) 其他特殊情況經會勘單位認為確有必要劃入鄉村區者。

(六) 鄉村區預留發展用地之檢討：

1. 鄉村區聚居人口在一千五百人以上者，如區內現有空地，不敷未來五年人口成長需要時得增加發展用地。
2. 檢討原則：
 - (1) 以省政府指定期日經戶政事務所提供並由地政機關實地調查所得人口數為基準，依照「作業須知」第九點之規定，按最近五年平均人口增加率，每百人需地 0.5 公頃計算增列鄉村區發展用地，其計算方式如附件一。
 - (2) 增劃鄉村發展用地儘先以原鄉村區內現有「建」地目以外，尚未建築使用之土地依第三點之應檢討劃入之土地抵充，如抵充仍有不足，得視外圍土地之交通、地形地勢及未來發展趨勢等因素增劃之，並儘量按下列地目順序劃充：「雜」「原」「林」「牧」「養」「旱」「田」，地目相同時以面積較小者優先劃充。
 - (3) 鄉村區發展用地依規定劃充時，為符合整筆坵形，其面積得在 0.05 公頃內增減。
 - (4) 最近五年平均人口未增加之鄉村區，不增劃鄉村發展用地。

(七) 變更為風景區之檢討原則：

經依法核定之風景區計畫，得就範圍內土地變更為風景區，但風景區主管機關所送計畫應有地籍界線。

(八) 山坡地範圍之檢討及變更檢討原則：

1. 山坡地範圍依法變更後，得會同山坡地保育利用主管機關等依「作業須知」規定使用分區之劃定原則辦理使用分區變更。
2. 為保護水土及自然資源得依有關法令會同有關機關，就原使用區變更為山坡地保育區。

(九) 變更為森林區之檢討原則：

國有林地、實驗林地、保安林地或其他可形成營林區域之公私有林地，得會同林業主管機關變更為森林區。

(十) 變更為特定專用區檢討原則：

1. 以臺糖公司所有土地大面積集中者，改劃為「特定專用區」其有私有土地插嵌其間者一併劃入，但臺糖土地僅零星散布於民間者，不予改劃。
2. 經中央漁業主管機關核定之養殖漁業區範圍內土地變更為特定專用區。
3. 經核定有案之大面積集中之軍事用地、機場用地變更為特定專用區。
4. 其他事業主管機關所核定之計畫，不屬其他各使用分區而大面積集中之土地。前項第 1. 3. 4. 款所稱大面積集中之土地由縣（市）政府會同目的事業主管單位視實際使用需要予以認定。

(十一) 其他：某種使用分區範圍內土地經部分變更或註銷使用分區（如發布都市計畫）者。其剩餘部分，得視實際情形會同有關機關變更為適當之使用分區。

四、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檢討原則：

(一) 配合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變更及「作業須知」十規定辦理者，其使用地應依「作業須知」規定檢討，於檢討後無其他適當用地可供逕為轉載或變更編定者，應以其所屬使用分區之主要用地變更編定之。

1. 有關用地之檢討，於檢討後無其他適當用地可供逕為轉載或變更編定者，應以其所屬分區之主要用地編定之。
2. 在各縣市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編定公告前已作為某種使用，在原屬分區不得

據以編定該項用地而為從來之使用者，如經分區檢討變更後之分區依規定得予編定者，應辦理變更編定為適當用地。

(二)各種分區內用地之檢討：

1. 特定農業區內用地之檢討原則：

- (1)原編定為丙種建築用地、林業用地、養殖用地、嵇業用地、鹽業用地及非屬公墓使用之墳墓用地應依「作業須知」規定辦理變更編定為適當用地。
- (2)經投資改良興建之農水路用地辦理變更編定為交通或水利用地。
- (3)其餘用地別應逕為轉載。

2. 一般農業區內用地之檢討原則：

- (1)原編定為丙種建築用地應依「作業須知」規定辦理變更編定為甲種建築用地。
- (2)其餘用地別應逕為轉載。

3. 工業區內用地之檢討原則：

- (1)原編定為甲種、乙種、丙種建築用地，養殖、鹽業、礦業、墳墓、嵇業用地者，依「作業須知」規定辦理變更編定為丁種建築用地。
- (2)其餘用地別應逕為轉載。
- (3)已開發工業區，區內土地一律辦理變更編定為丁種建築用地。

4. 解除工業用地之檢討原則：

工業用地經核定解除變更分區後，應依照「作業須知」編定原則表規定辦理變更及轉載原編定。

5. 鄉村區土地之檢討原則：

- (1)鄉村區內各種用地檢討依三、三、辦理。
- (2)除依「作業須知」規定應編定為丁種建築用地、交通、水利、遊憩、古蹟保存、生態保護、國土保安、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及供公墓使用之墳墓用地仍予轉載外，其餘一律辦理變更編定為乙種建築用地。

6. 風景區內用地之檢討原則：

- (1)風景區計畫具有細部計畫性質且有地籍界線，或已依計畫圖實地釘立界樁，計算座標點交地政機關者，應參照該計畫辦理使用地變更編定。
- (2)原編定為甲種建築用地者，應辦理變更編定為丙種建築用地，鹽業、嵇業用地應辦理變更編定為適當用地。
- (3)山坡地範圍內經改劃風景區後尚待查定之土地，除有其他適當土地可資編定外，暫不編定。
- (4)其餘用地別應逕為轉載。

7. 山坡地保育區內用地之檢討原則：

- (1)原編定為甲種建築用地者，應辦理變更編定為丙種建築用地，鹽業用地應辦理變更編定為適當用地。
- (2)山坡地範圍內經改劃山坡地保育區後尚未查定之土地暫不編定。
- (3)其餘用地別應逕為轉載。

8. 森林區內用地之檢討原則：

- (1)原編定為甲種建築用地者，應辦理變更編定為丙種建築用地，鹽業、嵇業用地應辦理變更編定為林業用地。
- (2)山坡地範圍內經改劃森林區後尚未查定之土地暫不編定。
- (3)其餘用地別應逕為轉載。

9. 特定專用區內用地之檢討原則：

- (1)按其事業主管機關核定計畫用途辦理變更編定或轉載；如無適當使用地者，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 (2)無事業計畫者，依左表及「作業須知」九規定辦理變更編定或轉載：

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用地檢討進度表應由縣（市）政府訂定，並報省政府核備後據以辦理。

七、審查核備程序：

- (一)縣（市）政府依本要點規定辦理檢討完竣，應將檢討成果全部報請省政府審查。
- (二)依本要點三、之 辦理者，應先由地政事務所會同鄉、鎮、市、區公所按實地使用情形逐案作成紀錄，載明法令依據及理由函報縣（市）政府，縣市政府於收件後即召集縣市級相關單位會同審查作成初審結論連同地政事務所陳報內容，併同其他檢討成果報請省政府審查。
- (三)檢討成果送達省政府後，應由地政處邀請民政廳、建設廳、教育廳、住都局、水利局、農林廳、社會處、林務局、山地農牧局、糧食局、交通處（公路局、鐵路局、旅遊局）、礦務局、漁業局、環保局等有關單位審核，並通知縣（市）政府列席說明，經審核無意見或有意見修正後，省政府應即予核備，同時將處理經過連同各種使用地面積統計一份，報請內政部備查。

八、通知及登簿：

土地使用分區及土地使用編定檢討成果於省政府核備後，縣（市）政府應將檢討結果通知土地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並即行登簿，惟部分變更者，應通知土地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申請分割後再行登簿。

關於每年四至六月間已依估價程序送經臺灣省政府省有財產審委會審議通過之省有房地出售案件如何辦理一案

臺灣省政府函 各縣市政府、臺灣土地銀行、臺灣銀行、鐵路管理局

76.1.12 七五府財五字第一一〇五九三號

主 旨：關於每年四至六月間，已依估價程序送經本府省有財產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之省有房地出售案件，如未能於六月底前脫售，其新年度公告現值及區段加成均未調整，且鄰近房地產買賣市價，亦無波動，得由執行出售機關，於新年度國有土地地價區段加成評定標準表公布後兩個月內，依原核定價格辦理出售，請 查照。

說 明：

- 一、查每年度公告現值，均於每年七月一日公布，本府省有財產審議委員會，於公告現值調整前審議通過之出售案件，部分房地售價超過稽察限額，尚需送請審計機關查核，無法在六月三十日以前處理，或雖已辦理標、讓售手續，仍未能脫售，新年度開始，則須依估價程序重新辦理，惟該等土地新公告現值，區段加成及鄰近市價，均未變動，縱經出售機關重新查估，絕大部分，仍按原核定價格評估，徒增人力，物力負擔，並無實質意義。
- 二、為期簡化省有房地處理作業手續，促進土地早日利用，各省產出售機關，於每年四至六月間，已依估價程序評審通過之出售案件，如其新年度公告現值，區段加成及鄰近市價均未變動，准免重新查估，於國產區段加成標準公布後兩個月內，依原核定價格辦理出售；其超過稽察限額者，應報經本府徵得審計機關查核同意後辦理。
- 三、案經本府省有財產審議委員會，第七十五次會議決議通過，簽報本府核備並送准審計部臺灣省審計處，七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審省處四字第一八五二四號函同意「備查」各在案。

民國七 五年 一月份臺灣省平均地權調整地價用物價指數表

臺灣省政府主計處函 財政廳、地政處／各縣市政府 75.12.27 七五主四字第一二六一號

說 明：

- 一、依據行政院六十六年四月一日臺（66）內字第二五五〇號令頒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五十四條規定辦理。
- 二、上項指數係根據行政院主計處所編布「以各年月為基期之臺灣地區躉售物價指數」資料提供。

（請參閱七十六年一月份地政法令月報第七十頁）

修訂「高雄市實施平均地權劃分地價區段工作要點」

高雄市政府函 本府法規會、地政處／本市各地政事務所

75.12.27 高市府地二字第三五九八二號

說明：本修訂要點送經內政部七十五年十二月十八日臺（75）內地字第四六三八五〇號函復准予備查。

附件

高雄市實施平均地權劃分地價區段工作要點

一、法令依據：

依據平均地權條例第十五條、第四十六條，地價調查估計規則第五條等規定辦理。

二、準備工作：

(一)調查地價應備資料及用品

- 1.地籍藍晒圖。
- 2.地價略圖。
- 3.都市計畫套繪圖。
- 4.都市計畫使用分區圖。
- 5.地形圖。
- 6.比例尺。
- 7.鉛筆（彩色鉛筆、HB 鉛筆）
- 8.工作袋。
- 9.捲尺。
- 10.橡皮。
- 11.記事簿。

(二)套繪都市計畫資料：將都市計畫套繪圖資料套繪於地籍藍晒圖上，已完成公共設施用地用實線，保留地用虛線，框繪之。

(三)識別都市計畫使用分區及公共設施用地：

- 1.商業區—淺紅色。
- 2.住宅區—淺黃色。
- 3.工業區—棕色。
- 4.農業區—淺綠色。
- 5.保護區—淺綠色加點。
- 6.機關用地—藍色，並加註「機」字樣。
- 7.學校用地—紫色。並加註「文」字樣。
- 8.港埠用地—淺棕色。
- 9.市場、停車場用地—橘紅色。並分別加註「市」、「停」字樣。
- 10.公園、綠地、體育場所、兒童遊樂場、動物園用地、園道用地—深綠色，並分別加註「公」、「綠」、「體」、「兒」、「動物園」、「園道」字樣。
- 11.加油站、廣場用地—粉紅色，並分別加註「油」、「廣」字樣。
- 12.變電所、垃圾處理區、污水處理廠、鐵路用地—淺灰色，並分別加註「變」、「垃」、「污」、「鐵」字樣。

13.道路用地不予著色。

14.其他使用分區及公共設施用地—參照都市計畫圖例。分別註記。

(四)標示地形及地上建築物情形，根據地形圖，用鉛筆移繪建築物分佈情形。

(五)標示地價資料，將一年來之地價調查資料及形成日期。移載於各該筆土地之內。

三、實施要領：

應派員攜帶查註有地價實例（買賣市價或收益價格）、都市計畫使用分區及公共設施用地界線之地籍藍晒圖（1/500、1/600、1/1000、1/1200）實地勘查每一地段之下列各種情形：

(一)地區之一般狀況、位置、交通、地勢等情形。

(二)工商業之盛衰。

(三)土地使用狀況。

(四)作物之種類。

(五)道路、溝渠、水圳、鐵路、巷道等明顯界線之位置。

(六)已否完成都市計畫及各項公共設施情形。

(七)地價差異情形。

(八)發展潛力及其他影響地價因素情形。

勘查人員作以上各項之概況觀察後將勘查情形，記載於藍晒圖上，並將上述情形相類似，地價相近、地段相連之土地用鉛筆加以圈劃為一個地價區段，並按各區段內之抽查地價計算其平均地價務必切實正確，同一地價區段範圍內如有特殊之土地，亦應用鉛筆加以圈劃作為檢討時應否併為同一區段之參考。如情況相差不多，儘量避免單獨將一、兩筆土地另行劃一區段。

四、劃分區段界線之標準：

根據前項資料先行以鉛筆試劃地價區段，完成草圖後。攜往實地踏勘，依實地勘查情形分別予以修正，各地價區段界，依下述認定，以紅色實線劃繪之：

(一)以道路、巷道、鐵路、溝渠或水圳、河流等易於辨認之自然界線為界。

(二)都市計畫道路保留地兩側之地價有差異時，以該道路保留地兩側臨街線為界。

(三)臨街土地之區段界以交叉道路（包括巷道）中心線為界。

(四)繁榮街道地區以裡地線為界。

(五)山坡地參照等高線為界。

(六)足以影響地價高低之界線。

五、劃分地價區段之標準與方法：

(一)臨街區段：

1.繁榮街道（帶狀地帶）地價有顯然差異者，以差異之地點為地價區段之區段界，原則上由十字路或丁字路中心處劃分，但街道過長而兩端地價有差異時，得斟酌以各該街道之巷道（或橫行之道路）為區分，如有特殊情形時亦得劃分為數段（如巷道或繁榮程度顯著不同，雖同一街道但地價有顯然之差異，應劃為數個地價區段）

2.劃分臨街區段時應注意左列事項：

(1)高樓建築物地區：高樓地區，無論辦公大樓或住宅大樓，其房屋價值及地價與一般地區迥然不同，故應單獨劃分地價區段，又有無停車場，亦影響其地價，在劃分區段時，應予斟酌辦理。

(2)道路寬度：道路寬度可決定建築物之高度，建物高度越高，土地價值亦隨之提高。

(3)臨街店舖之營業性質：如一般商品之零售與高級或奢侈物品之零售，批發商密集之地區與戲院、飲食業、大飯店等密集之地段，其地價均互有差異，應斟酌實際情形分別劃分區段。

- (4)前後或四週均為繁榮街道路線價時，其各路線價之裡地範圍亦應用紅色原子筆加以區分其界線。
- (5)繁榮街道路線價之裡地部分應單獨劃分地價區段。
- (6)道路兩旁土地縱使非繁榮街道，其地價亦較高，故道路兩旁適當深度範圍內之土地，應劃為一地價區段，原則上以道路兩旁第一筆土地或距離臨街線十八公尺為其範圍，但該筆土地深度過深或過淺時，可將該筆土地劃分為二個區段或再增加後面一筆土地。

(二)一般區段：

土地之利用價值與都市計畫使用分區及建蔽率有密切關係故劃分地價區段時，應參酌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情形予以區分。

1.商業區：

- (1)本市都市計畫指定之商業區範圍內，其「巷」、「弄」亦多為營業使用，故凡「巷」、「弄」道兩側土地，如有半數以上以營業使用兩地價相近者。應單獨劃分區段。
- (2)「巷」、「弄」兩側土地第二層樓以上之房屋，如以營業使用時其地價亦較高，應單獨劃分區段。
- (3)「巷」、「弄」是否建往另一條道路，以及「巷」、「弄」之寬狹，亦影響地價，應參酌實際情形，單獨劃分區段。
- (4)特殊營業之地段，如因餐飲業等林立，其地價不遜於臨街路線價，應視其位置、交通、營業概況及建物可供營業之層數，依地價資料，分別劃分區段。

2.住宅區：

- (1)住宅區之交通、道路寬度、四周環境、使用面積、採光通風及居住人之身分等有差異時，應依據調查地價實例，分別劃分區段，惟低度利用地區，其人口密度較高者，應予適當劃分。
- (2)市區內之住宅區，因連接商業區公共設施較為完備，其地價與郊區住宅區之地價有懸殊之差異，劃分區段時應力求精密。以資配合。
- (3)住宅區臨十公尺寬以上道路部分，應單獨劃分區段。
- (4)東、西向及南、北向之巷道可接通幹道之地段，應單獨劃分區段。
- (5)住宅區土地面臨道路保留地者，因其地價較一般區段價略高，應單獨劃分區段。
- (6)住宅區之區段界應以巷道中心線或易於辨認之自然界線為準。
- (7)住宅區巷道兩端土地使用相類似，地價相近者，其區段界應以兩端街廓中心線為準。

3.工業區：

本市為工商企業之中心，因而設置之工廠必須近市區始能減低成本，又地勢之高低，道路之寬狹等，均影響地價頗鉅，惟工業區用地較一般商業區等用地為大，應斟酌上述原則，就整個工業區情形予以區分。

4.農業區：

- (1)農業區係以生產為目的，惟本市部分農業區已以建築住宅及工廠使用（非屬農舍），其密集地段，應單獨劃分區段。
- (2)生產量之多寡與水利灌溉及土機肥沃與否有密切關連，在劃分區段時，應斟酌收穫量作為參考。
- (3)靠近農業區產業道路之地段，如因運輸農產品之方便，使其收益價格提高而有差異時，應就其差異情形分別劃分區段。

5.保護區：

- (1)山坡地區之土地，原則上參考等高線、道路、稜線、溪溝等為界加以區分。

- (2)山坡地之區段視其交通坡度，土壤及收益情形予以劃分區段。
- (3)山坡地作為建築使用而符合劃分區段之要件者，應單獨劃分區段。
- (4)產業道路兩側適當範圍內之地價，與裡地地價有顯然差異者，應單獨劃分區段。

6. 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
公共設施保留地情況特殊者，得單獨劃分區段。

- 六、實地勘查後之處理：
在草圖上就實地勘查結果繪劃區段線（以紅色實線繪明），經審核確定後。移繪第二套地籍圖上（稱修正區段圖），並以鉛筆查註初擬區段平均地價。
- 七、編訂地價區段號數：
以行政區為單位，將臨街區段及一般區段連號編訂，以臨街區段為先，一般區段為後，並按各行政區內主要次要街道之順序編列。
- 八、編造區段卡：
每一區段編造區段卡一張，填寫區別、區段號碼、都市計畫及使用分區類別、街道名稱、範圍、初擬平均地價（以鉛筆填寫）。
- 九、校正地價區段：
以初擬平均地價為準，辦理全市區段卡歸戶，就平均地價相同之區段，相互以使用概況、地價動態作比較修正。
- 十、編造區段清冊：
以行政區為單位，按區段編號順序，對區段卡所列事項，編造區段清冊。
- 十一、複查及抽查：
區段劃定後應派員實地抽查，抽查區段數，不得少於各該行政區區段總數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抽查結果如有不符，應即依抽查結果修正之。

有關公務員犯內亂、外患、貪污以外之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確定而易科罰金者，應否免職一案

臺北市政府函 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 75.12.18 七五府人三字第一四〇三二一號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 75.12.13 臺七十五人政參字第四〇〇六八號函副本辦理。
- 二、抄附行政院原函一份。

附件

行政院函 臺北市政府 75.12.13 臺七十五人政參字第四〇〇六八號
主旨：所報公務員犯內亂、外患、貪污以外之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確定而易科罰金者，應否免職請釋示一案，請照核復事項辦理。

說明：復 貴府人事處七十五年十月二十三日（七五）高市人一字第三〇二二號致本院人事局函。

核復事項：查公務員懲戒法第三條第三款規定：「依刑事確定判決，受徒刑之宣告，在執行中者，其職務當然停止。」同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依第三條第一款或第四條規定停止職務之公務員，未受撤職或休職處分或徒刑之執行者，應許復職……。」參照司法院三六九三號解釋：「公務員在刑事訴訟程序實施中。被羈押而交保，及依刑事確定判決，受拘役或判處六月以下徒刑而易科罰金者，與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七條一、三兩款（指舊法）規定之情形不同，如其交保中未再羈押，及罰金執行完畢，非當然停止其職務」，及銓敘部五十八年五月廿六日（五八）臺為登字第〇五五三八號函：「公務人員犯貪污以外之罪，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確定，除同時宣告緩刑或易科罰金者外，不待刑之執行，即可免職

。」因此，受徒刑之宣告而易科罰金者，如罰金已執行完畢，不必入監服刑時，應依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一款之規定移付懲戒。其已先停止職務者，則俟未受撤職或休職處分時，再許復職。惟如其行政責任重大，並得依公務人員考績法之規定辦理。

釋示現職人員參加七十五年全國性公務人員高、普考試及格，其級俸改支，應俟完成考試程序並取得考試及格證書後始得申請

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

臺灣省政府函 各縣市政府
各省營事業機構

75.12.29 七五府人二字第一〇八八四三號

說明：

- 一、依據銓敘部七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75 臺華甄四字第七〇〇一〇號函辦理，並復本府衛生處七十五年十一月十七日衛人字第八四五一九號函。
- 二、抄送銓敘部函一份。

附件：

銓敘部函 臺灣省政府

75.12.22 (75) 臺華甄四字第七〇〇一〇號

主旨：現職人員參加七十五年全國性公務人員高、普考試及格，有關其級俸改支生效日期疑義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七五府人二字第一〇三八九九號函。
- 二、查現職人員，經高普考試及格後申請改敘之俸級，依本部 60.6.24 (六〇) 臺為甄一字第第一六六九三號函規定，應自檢附考試及格證書向服務機關申請改敘之月起，為其生效日期。至於參加七十五年全國性公務人員高普考試及格人員，依七十五年六月二十七日考試院／行政院會同訂定發布之「公務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訓練辦法」第四條及第十三條規定，須接受為期四個月至一年之基礎訓練與實務訓練。俟訓練期滿，經核定成績及格後，始完成考試程序，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函請本部及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分發任用。是以現職人員，應本（七十五）年高、普考試及格，在未完成考試程序並取得考試及格證書以前，尚無法適用上開規定，申請改敘俸級。

福利品購買證遺失補發規定，對「第二次再遺失時，概不補發」字樣，請予刪除

臺北市政府函 本府各機關學校

76.1.6 七六府人四字第一四二二五〇號

說明：

- 一、依據國防部福利總處 75.12.23 (75) 利公字第八九八九號函辦理。
- 二、本府 75.11.25 府人四字第一三六〇四三號函轉頒「公教人員福利品購買證換發使用實施作業要點」（刊登本府公報七十五年冬字四十二期）第七條五款二目，註：後段「第二次再遺失時，概不補發」字樣，請予刪除。
- 三、唯第二次遺失補發，必須慎重審查，防止謊報，補發新證時間，仍比照第一次停止購買福利品權利六個月後辦理。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函以現職編制內公務人員暨約聘、僱人員參加高普考錄取者在受基礎訓練期間可依規定核給公假

臺灣省政府人事處函 本府合署辦公各廳處局及直屬機關
省 營 事 業 機 構
各 縣 市 政 府

76.1.12 七六省人三字第一三五三九號

主 旨：現職編制內公務人員暨約聘、僱人員參加高等暨普通考試錄取者，接受基礎訓練期間可依規定核給公假，至實務訓練期間，其原職機關已無再給假之問題，請查照。

說 明：

- 一、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七十六年一月六日七十六局參字第 0 0 二一七號函副本辦理。
- 二、抄附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原函一份。

附 件：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函 臺北市政府 76.1.16 七十六局參字第 0 0 二一七號

主 旨：現職編制內公務人員暨約聘、僱人員參加高等暨普通考試錄取者，接受基礎訓練及實務訓練期間可否給予公假疑義一案，復如說明二，請查照。

說 明：

- 一、復七十五年十二月十六日（75）府人三字第一三八九八三號函。
- 二、查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公務人員高等考試與普通考試及格者，按錄取類、科，接受訓練，訓練期滿成績及格者。發給證書，分發任用。」暨「公務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訓練辦法」第十三條規定：「訓練期滿，經核定成績及格人員，始完成考試程序，……」由於此項訓練為高普考試程序之一部分，因此，現職公務人員參加高等暨普通考試筆試錄取者，於接受基礎訓練期間，其服務機關應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五條第一款：「參加政府召集之集會或舉辦之考試」之規定核給公假。又約聘僱人員依「行政院暨所屬各機關約僱人員給假規定」第七點：「公假依照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五條之規定辦理」之規定，亦得比照現職公務人員辦理。至於實務訓練期間，因係占編制內實缺受訓，其受訓，其原職機關已無再給假之問題，如於實務訓練期間需請假時，應由其實務訓練機關依「七十五年公務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訓練請假注意事項」第三點之規定辦理。

頒訂「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輔導院屬各行政機關辦理改任換敘作業要點」

臺灣省政府人事處函 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
各 縣 市 政 府 76.1.21 七六省人二字第一四三三七號
各省營事業機構

主 旨：新人事制度自本（七十六）年一月十六日起施行，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為期順利完成行政院所屬各機關現職人員改任換敘作業起見，經訂定該局輔導院屬各行政機關辦理改任換敘作業要點，請查照。

說 明：

- 一、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七十六年一月十三日七十六局貳字第 0 一六九九號函辦理。
- 二、抄附該作業要點一份。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輔導院屬各行政機關辦理改任換敘作業要點

一、目的：

行政機關公務人員新人事制度自七十六年一月十六日起施行，為輔導院屬各行政機關辦理現職人員改任換敘作業，以期順利完成，特訂定本要點。

二、輔導方式：

(一)組成兩個巡迴輔導小組，配合院屬各行政機關改任換敘作業梯次，選定重點機關分別進行實地輔導作業，並協助其解決因改任換敘作業而產生之疑難問題。

(二)實地輔導作業時，鄰近或性質相當之行政機關人事主管得參與觀摩。

三、巡迴輔導小組成員：

第一處副處長及第二、三處主辦科長各一人（第一組）

由本局

，分別會同銓敘部及有

第二處副處長及第一、四處主辦科長各一人（第一組）

關人事主管機關人員組成。

四、輔導日程：

俟院屬各行政機關分批辦理改任換敘作業梯次與時間決定後，再由本局協調有關人事主管機構安排輔導日程。

五、經費：

巡迴輔導小組人員所需差旅費，均由服務機關自行負擔。

七 五年度臺上字第一九五四號（請求遷讓房產事件 - 民法第二百四十九條、第二百五十九條）

上訴人於七十四年二月二十四日與被上訴人訂約，買受被上訴人所有之系爭房屋，價款四十四萬元，除於訂約當日付十萬元外，約定於七十四年二月二十六日再付三萬元，餘款於辦畢所有權移轉登記，辦理抵押借款後付清，兩造並應於七十四年二月二十七日同往白梅津代書事務所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手續等情，有建物登記簿謄本、不動產買賣契約書等。嗣上訴人未依約給付上開三萬元，亦未於七十四年二月二十七日前往白梅津代書事務所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手續，經被上訴人催告定於七十四年五月四日會同辦理，上訴人仍置之不理，則被上訴人以訴狀繕本之送達為解除契約之意思表示，於法即無不合。契約既經解除，上訴人占有系爭房屋，即屬無正當權源。被上訴人本於所有權，請求返還房屋並按年賠償系爭房屋課稅現值另加基地之申報地價，依週年百分之十計算之損害金二萬一千四百八十元，均應准許。又本件係上訴人違約不願承買，致遭被上訴人解除契約，係因可歸責於上訴人之事由使然。依前開契約第十一條約定，上訴人已付定金十萬元應由被上訴人沒收作為違約金，自無因回復原狀而應交還上訴人之可言。退步言之，縱令兩造間契約未有約定，依民法第二百四十九條第二款規定，上訴人亦不得請求返還已付之定金等詞，為其判斷之基礎。查民法第二百四十九條第二款規定，定金不得請求返還，係以契約因可歸責於付定金當事人之事由，致不能履行為要件，民法第二百五十九條則規定，契約解除時，當事人雙方互負回復原狀義務，兩者異其趣旨。本件原審既認定兩造關於系爭房屋之買賣契約業經合法解除，則依前開民法第二百五十九條規定，兩造應互負回復原狀之義務，而此項互負之義務，依民法第二百六十一條準用同法第二百六十四條第一項之規定，於他方未為對待給付前，得拒絕自己之給付。原審引用民法第二百四十九條第二款之規定。謂上訴人不得請求被上訴人返還已付之定金，其適用法律尚有未合。雖兩造於不動產買賣契約書第十一條約定：如上訴人違約不願承買，或不依約交付價款時，已付定金全部由被上訴人沒收作為違約金。惟查當事人約定之違約金額過高者，法院得依民法第二百五十二條以職權減至相當之數額。本件系爭房屋買賣總價款僅四十四萬元，而上訴人已付定金十萬元，幾達總價款之四分之一，約定以此數額作為債務不履行之違約金，按諸一般客觀事

實、社會經濟狀況及被上訴人所受損害情形，是否過高？原審毫未加以審酌，遽認被上訴人得將上開定金（違約金）悉數沒收，上訴人同時履行之抗辯，全無可採，而為其不利之判決，亦嫌速斷。上訴論旨，執此指摘原判決違法，求予廢棄，非無理由。

司法座談會法律問題研討意見一則（土地法第一百零四條、民法第八百二十八條）

土地法第一百零四條、民法第八百二十八條
法律問題：甲向乙承租基地建築房屋一棟，未辦保存登記，嗣甲死亡，由繼承人丙、丁共同繼承，丙未經丁同意，擅將該房屋全部出賣予戊。旋戊另向乙承購該房屋之基地完畢，而未通知丙、丁優先購買。設丙、戊間之房屋買賣，雙方未就土地法第一百零四條規定之優先購買有所約定，此際(一)丙就乙、戊間之基地買賣，得否與丁共同主張土地法第一百零四條之承租人對基地之優先購買權？(二)倘丙不得為上項主張，丁得否為單獨主張？

研討意見：關於(一)部分

甲說：按甲所建之房屋，於甲死亡後，由丙、丁繼承為共同共有，丙未經丁同意擅將該屋出賣與戊雖該買賣契約對於他共同共有人丁不生效力，但於丙、戊間仍非無效，丙自應受該契約之拘束。而按土地法第一百零四條第一項規定承租人之優先購買權，解釋上除當事人於契約另有訂定或習慣外，應推定於訂立買賣契約時即已同意隨建築物而移轉於買受人。本題丙既將房屋出賣予戊，又未於契約上就優先購買權作約定，且基於誠信原則，自不得就乙、戊間之基地買賣主張優先購買權。

乙說：丙與戊間之買賣，僅屬債權契約之性質，既未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房屋所有權仍屬丙、丁共同共有，依土地法第一百零四條第一項在於使房屋所有權人與基地所有權人同屬一人之立法意旨，本題丙自仍得與丁共同主張優先購買權。

結論：多數贊成甲說。

關於(二)部分

甲說：按繼承人有數人時，在未辦竣繼承登記前，其所享有之土地法第一百零四條之優先購買權應為各繼承人共同共有之權利。此項權利之行使，依民法第八百二十八條之規定，應得共同共有人全體之同意。本題丙既將房屋出賣與戊而不得主張優先購買權。則共同共有人丁自亦無由得丙之同意而單獨行使優先購買權。

乙說：依題旨所示，丁乃是無辜者，如因丙之事由而剝奪丁之權利，顯非公平，且丁既乃為房屋共同共有人，由其單獨主張優先購買權，與土地法第一百零四條第一項之立法本旨亦不相違。故丁得單獨主張。

丙說：丙雖不得主張優先購買權，但其仍得享有民法第八百二十八條之同意權，蓋共同共有權利之行使與同意行使此項權利，係屬二事。本題如丙同意丁行使優先購買權，丁自得主張優先購買權。

結論：多數贊成甲說。

座談機關：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臺灣高等：依民法第八百廿八條第二項之規定，共同共有物之處分，應得共同
法院審核
意見
共有人全體之同意，違之者不生效力。（史尚寬氏著第一六一頁倒
數第七行最高法院五十三年臺上第二七一七號判例）本題題示丙未
得他共同共有人丁之同意，擅將因繼承取得之共同共有物一房屋，
出賣與戊，依法本不生效力，況該房屋未經辦理保存登記，戊亦無
從取得物權。從而該房屋仍屬丙、丁共同共有；基地承賃關係，仍
存續在乙及丙、丁之間，際此，丙如與丁共同主張土地法第一百零
四條第二項之優先承買權，應為法之所許。至於丙是否違反其與戊
間之買賣契約，係別一問題。設丙拒不與丁共同主張，亦不為民法
第八百廿八條第二項後段之同意權時，丁自得單獨為此主張，（最
高法院卅七年上字第六九三九號判例意旨，頗與此情形相類似。蓋
依一般學說，起訴亦屬處分之一種行使優先承買權，乃同條第二項
所謂之「其他權利之行使」，再依舉重以明輕之法理，起訴之處分
行為有甚於「其他權利之行使」是前引判例，雖謂當事人之適格無
欠缺。實則與本題之丁單獨行使優先承買權，似無軒輊，不無可供
參考之處。）丙並未將房屋交付戊占有使用時，丙戊間僅屬債之
關係，結論更無問題。題示丙戊間未就優先承買權有所約定一節，
尤非所問。

司法院第：丙未得丁之同意，擅將丙、丁因繼承所得未經辦理保全登記之房屋
一廳研究
意見
出售與戊，因該房屋屬丙、丁共同共有，依民法第八百二十八條第
二項之規定，該共同共有財產之處分不生效力。且因系爭房屋暨未
經辦理保全登記，戊亦無從取得房屋之所有權，從而系爭房屋仍屬
丙、丁共同共有。而基地之租賃關係仍存續於乙與丙、丁間，嗣因
乙、戊間之基地買賣依土地法第一百零四條第一項規定，使丙、丁
取得基地優先購買權，此優先購買權之發生，旨在使基地之房屋所
有人與基地所有人相同，以盡經濟上之效用，並杜紛爭（最高法院
六十五年臺上字第五三〇號判例參照），故解釋上應認為基於共同
共有之承租權所派生之基地優先購買權，亦為共同共有，行使優先
購買權，應得共同共有人全體之同意，而得與丁共同主張對於基地
之優先購買權。至於丙之行使，優先承買權，是否違反其與戊間所
訂買賣契約，係屬另一問題，最高法院三十七年上字第六九三九號
判例與本題無關。（75.10.30（75）廳民一字第一六五六號函復臺
高院。）